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
  - (6) 監事會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7) 監事會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9) 聘請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 (10) 建議委任董事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
- 及
- (15)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7至24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年度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shbank.com)。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5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2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8
附錄三 – 監事會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26
附錄四 – 監事會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	35
附錄五 –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41
附錄六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48
附錄七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70
附錄九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204
附錄十 – 2024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	219
附錄十一 – 2024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評估報告 .....	226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3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或「我行」或「晉商銀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西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執行董事：

郝強女士(董事長)  
張雲飛先生(副董事長)  
王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武燦明先生  
馬洪潮先生(副董事長)  
劉晨行先生  
李楊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先生  
段青山先生  
賽志毅先生  
胡稚弘女士  
陳毅生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 (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2025年度財務預算
- (6)監事會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7)監事會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 (8)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9)聘請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 (10)建議委任董事
- (1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  
及
- (15)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2025年度財務預算；(6)監事會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7)監事會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8)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9)聘請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10)建議委任容常青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1)建議委任高玉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2)建議委任王先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3)建議委任吳小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1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1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6)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17)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同時，股東將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報告及2024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評估報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7至240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按照2024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76,088,577.98元；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按照《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取一般準備金人民幣3,622,456.02元；
- (iii)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要求，按照2024年度淨利潤的55%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968,487,178.91元；
- (iv) 根據晉商銀行2024年《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公告》所載每年付息一次的約定，建議向債券投資人支付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按實際發行按總額人民幣20億元及票面利率2.7%計算的利息人民幣54,000,000元；及
- (v) 按2024年末實收股本數5,838,650,000股為基數(其中，內資股4,868,000,000股、H股970,650,000股)，2024年向全體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8元(含稅)，合共人民幣467,092,000元。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

倘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31日派付。

本行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必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行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之財務報表以及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於2025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417.01百萬元，具體為：

- (1) 營業用房購建及裝修約人民幣89.50百萬元，主要用於新增網點和現有營業辦公用房的房屋裝修改造、優化佈局等項目支出；
- (2) 設備類購置約人民幣71.90百萬元，主要用於數據庫等硬件生產資源擴容、安全防護類設備等技術設備購置，以及配置營業辦公電子設備、機具設備及公務車輛等；及
- (3) IT建設約人民幣255.61百萬元，主要用於各項建設類、需求開發類、輔助工具類等IT項目支出。

**6. 監事會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監事會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9. 聘請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行於2025年5月27日所作內容有關更換審計機構公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五年。自2020年，安永已連續五



---

## 董事會函件

---

年受聘為本行財務報表審計機構。為符合上述有關規定，經本行審計服務公開招標，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標。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度審計機構。

本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5年度國內審計機構以及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度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預期2025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以及國際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審閱費用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10. 建議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由本行於2025年3月27日所作公告，董事會決議提名容常青先生(「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山西監管局核准容先生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因工作調整，馬洪潮先生擬辭任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職務。彼之辭呈將於山西監管局核准容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茲提述由本行於2025年5月27日所作公告，董事會決議分別提名高玉榮先生(「高先生」)、王先奎先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吳小平先生(「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高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山西監管局核准高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的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因退任，武燦明先生擬辭任非執行董事。彼之辭呈將於山西監管局核准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因退任，劉晨行先生擬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劉晨行先生之辭呈將於山西監管局核准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容先生、高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 經適當考慮《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內部治理有關文件規定，結合本行工作實際，並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觀點、技巧、專業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各項因素後有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

吳先生擁有紮實的學術背景及豐富的銀行管理、金融產品創新及企業管理經驗。選舉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履行職責，並符合董事會多元化的要求。

本行將與容先生、高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山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三年)屆滿之日止，可由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容先生、高先生及王先生將不會自本行收取任何薪酬。經參考其於本行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預計為人民幣200,000元(稅前)。

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

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吳先生為獨立人士。

容先生、高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均已確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其(i)並無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分別委任容先生、高先生及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由本行於2025年5月27日所作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12月17日印發的《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本行擬對現行《公司章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報請監管機構批准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且適當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於山西監管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

### 14. 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12月17日發佈的《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金融機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委任監事。

鑒於本行的實際情況及公司治理實踐，為進一步提高決策效率，優化管治結構，本行擬不再設置本行監事會或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及相關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有關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需經本行股東在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本行收到山西監管局對《公司章程》之修訂之核准後，方可生效。獲得該等批准後，屆時所有在任監事將會退任，且有關監事會的治理文件將會相應廢止。

### III. 其他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聽取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報告及2024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評估報告，該等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及附錄十一。

### IV.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本函件，且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shbank.com](http://www.jshbank.com))。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7至240頁。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shbank.com)。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倘適用)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十一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5年5月28日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本行董事會在總行黨委的堅強領導下，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及二十屆一中、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全面落實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緊扣安全穩定和高質量發展兩大主題，保持戰略定力，堅定轉型方向，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嚴守風險底線，全年保持了健康平穩持續發展的良好態勢，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現將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經營業績情況(相關數字採用集團口徑)

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3,763.0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50.01億元，增幅4.15%；各項存款達到人民幣3,008.6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97.81億元，增幅7.04%；各項貸款餘額達到人民幣2,014.1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99.78億元，增幅5.21%；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7.50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51億元，降幅12.54%。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為1.77%，較年初下降0.01個百分點；平均權益回報率6.88%，較年初下降1.43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達到12.84%，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97%，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18%，撥備覆蓋率205.46%，主要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保持著持續穩健發展的良好態勢。

## 二、主要工作情況

### (一) 執行戰略規劃，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立足高質量發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圍繞戰略願景和發展目標，持續監督推動《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實施落地。一是堅定戰略定力，堅守城商行市場定位對戰略規劃進行中期修訂，全面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深化改革創新，引領本行實現高質量發展。二是強化戰略督導，圍繞全省經濟工作重要戰略部署加強上下聯動，督導太原市各直屬行、異地分行強化服務屬地市經濟發展，充分落實本行服務地方實體經濟的定位要求。三是強化戰略執行，健全戰略考核督導機制，開展年度戰略執行評

估，加強對戰略執行進展的跟蹤評價，全力支持推動高級管理層推進戰略落地實施。四是強化數字化轉型，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戰略，實施數據治理戰略規劃，審批監管統計及數據質量管理等重大事項，推動科技賦能業務轉型發展。

## （二）健全公司治理，持續提升治理效能

董事會不斷加強公司治理建設，進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合規性和有效性。一是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嚴格履行黨委前置研究程序，確保黨組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的發揮。二是依法合規召集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2024年董事會提請召開了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19項議案，聽取了2項報告。2024年共籌備召開了5次董事會會議和26次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共審議通過了69項議案，聽取了58項報告，全體董事勤勉盡職，高效發揮了科學決策職能。三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組織召開董事長與獨立董事的座談會，獨立董事就銀行公司治理、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等方面與董事長進行深入討論交流，指出問題情況，交流同業做法，提出意見建議，促進公司治理完善和全行經營發展。四是根據獨立董事專業特長，圍繞數字化轉型、信息科技戰略、財務管理等重點領域，擬定專門課題，獨立董事牽頭開展培訓學習和專題調研工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專業經驗所長，指導相關部門開展工作。五是強化股東和股權管理，不斷優化股權結構，持續開展股東股權穿透信息核查工作，審慎評估主要股東資質及履約情況，規範開展關聯交易，持續規範主要股東行為。

## （三）優化資本管理，提高資本總體實力

董事會牢固樹立資本節約理念，重視提升資本運用效率，督導本行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水平。一是切實履行資本管理職責，審議制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定期聽取資本充足率管理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持續關注資本充足情況和資本變化趨勢，確保資本充足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並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二是強化資本集約化管理，提升定價管理能力和資本耗費評估考核，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引導資源流向輕資本業務，提高資本

使用效率。三是統籌安排資本補充，在不斷增強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的同時，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2024年9月，本行由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金融市場部、投資銀行部、財務會計部、科技信息部、運營管理部等相關部門配合，於2024年9月19日通過公開招標發行的方式，一次性成功發行無固定期限債券人民幣20億元。四是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制定了符合本行實際的《晉商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 （四）強化風控合規，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董事會堅持「審慎合規、穩健經營」的經營發展理念，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嚴守合規經營和風險底線，有效發揮內外部審計監督作用，確保全行安全穩健發展。一是優化頂層設計。加強黨的領導，突出「黨管風險」。不斷強化黨的領導核心作用，確立黨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確保「三會一層」在黨的領導下開展工作，將黨委會審議作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本行堅持和加強黨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通過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健全風險管控長效機制，創新風險數字轉型路徑，培育風險文化核心理念，持續推動全行風險管理向更加專業化、智能化和精細化方向前進，牢牢守住了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二是全面推動落實「早識別、早預警、早暴露、早處置」金融風險早期糾正機制。2024年本行制定了《晉商銀行關於全面落實風險管理「早識別、早預警、早暴露、早處置」機制的實施意見》，形成以風險管理部門為主體的管理體系、以業務條線部門為主體的防範體系、以審計合規部門為主體的檢查體系、以法律合規部門為主體的問責體系，構建起「黨委統一領導、前中後台橫向協調、總分支縱向聯動」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三是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級檢查，持續加強內控合規建設，



築牢法律合規文化理念，健全法律合規管理體系，持續推動制度的廢改立，針對重點領域可能存在的風險隱患，持之以恆強化監督檢查，強化對監管意見及內外部檢查問題的整改落實，持續提升依法合規經營管理水平。四是深入開展審計監督，科學制定審計計劃，聚焦重點業務、重要環節、關鍵領域、重要崗位的審計監督，認真聽取內外部審計工作報告和各類審計事項報告，並持續關注審計問題整改情況，助力提升全行經營管理水平。

#### （五）加強信息披露，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規定，堅持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和公平原則，高效規範開展信息披露工作，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投資回報，切實保障股東權益。2024年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官方網站發佈公告42次，包括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等定期報告、臨時公告、證券變動月報表、公司治理文件等內容，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有效保障了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積極予以股東合理的投資回報。

#### （六）踐行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社會形象

董事會積極踐行社會責任，融入區域發展，運用多種融資方式和更加快捷方便的金融產品服務有效支持地方經濟社會發展；持續推進普惠金融，通過「誠信貸」「小微企業質票貸」「融擔易貸」「專精特新貸」等金融產品，不斷加大小微信貸投放，積極扶持小微企業發展；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推出排污權抵押、知識產權抵押等綠色金融產品，深入推進「綠色銀行」建設；紮實實施精準扶貧，深入對接鄉村振興重點項目和農業龍頭企業，助力鄉村振興建設。

### 三、2025年董事會工作要點

2025年，董事會要繼續在總行黨委領導下，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嚴格按照全省國有企業深化改革提質增效推進會議精神，堅持和落實好高質

量發展這條主線，明確方向、理清思路、找準路徑，在各項工作中發揮好決策引領作用，確保晉商銀行在新的階段實現新的發展和突破。

**（一）強化戰略引領，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堅持戰略定力，支持督導高級管理層穩步推進戰略規劃落地實施，啟動制定新一期戰略規劃，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堅持市場定位，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中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推動業務轉型、完善體制機制，穩步提升發展質效。堅持對標挖潛，以改革激發內生動力，健全數據治理機制，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強化科技引領。堅持戰略督導，推動戰略規劃與落地實施動態銜接、高度契合，在促進區域經濟發展中實現高質量發展，着力打造區域精品上市銀行。

**（二）加強公司治理，持續提升治理質效。**始終堅持黨的全面領導，認真對照監管政策和要求，持續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發揮好各專門委員會、工作機構、秘書機構等機構的職能作用，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規範性和有效性；強化公司治理監管評估工作，認真對照監管評級、監管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時整改落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中存在的短板弱項；優化完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機制，充分發揮董事專業特長和經驗優勢，有效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和董事履職能力，同時積極支持董事以多種方式履職，加強董事調研和對相關部門的指導，提升履職效能。

**（三）強化股東股權管理，維護良好投資者關係。**嚴格按照最新監管要求，完善股東股權管理制度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範大股東和主要股東行為，維護本行及各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履行好信息披露義務，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積極開展多樣化的投資者交流活動，不斷增進與投資者的理解互信，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維護本行的市場形象。

(四)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建設，提高風險管控能力。一是要持續完善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落實《晉商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晉商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實施細則》《晉商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等制度辦法要求，健全風險管理流程；深化科技引領，充分運用大數據、AI等領先科技，打造智慧風控平台，全面提升風險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優化授信業務流程管理，實現全機構、全客戶、全資產、全流程、全生命週期的統一額度管控。二是牢固樹立「發展以安全為前提」的安全發展觀念，強化公司治理，堅持穩健發展、高質量發展戰略導向，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體系，加強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級檢查和省委巡視發現問題的整改，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三是繼續秉持「審慎合規、穩健經營」的理念，堅持問題導向和結果導向統一結合的工作方法，深入推進「黨管風險」這一關鍵主線，高效賦能風險管理各項工作。四是持續加強風險監測排查。密切關注經濟形勢、政策制度變化和金融市場動向，聚焦監管關注重點、內外部檢查發現的突出問題、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環節等方面開展監督檢查，推動有效執行制度並及時進行整改糾正，堵塞管理漏洞，有效防範合規風險，推動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重大部署和省委決策部署在本行落實落細、落出特色，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4年，晉商銀行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規定，注重將黨的領導與監事會監督全面結合，依法有效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債權人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 一、2024年工作開展情況

### （一）依法合規召開會議，全面提升議事質效

堅持嚴、細、實議事原則，持續建立完善「會前互通、會中問詢、會後反饋」閉環管理工作體系和責任體系。強化「嚴」管理，聚焦規則抓實議事程序，「審閱、審議、問詢、表決」環環相扣，會議監督合規高效。年度內，共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14次，審議關於本行定期報告、資本、內控、操作風險等相關議案81項，參閱議案53項，形成決議79份，監督服務發展的質效更為有力。同時按照內控合規和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安排監事表決迴避，監督的嚴肅性和決議的有效性得到具體保障。強化「細」審議，聚焦關鍵開展監督問詢，持續釋放「嚴監督、嚴審議、嚴落實」管理信號。會中聚焦中央經濟政策、區域經濟發展、監管政策要求及本行自身發展節點，結合議案內容就議案背景、目的及定制規劃拓展問詢職能部門40餘人(次)，着力將新發展階段黨的政策傳導至經營發展各環節，服務好地方經濟發展。強化「實」監督，聚焦落實抓牢監督反饋，務求監督實效。年度內，聚焦會議審議整理形成監督意見130餘條，並第一時間反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以跟進監督為抓手，促牢監督意見落地生效，切實作用於經營發展。

### （二）紮實開展履職監督，促進完善頂層治理

聚焦監管抓重點，具體化監督事項穩步開展。年度內，以專項評價為抓手，對全行數據治理、全面風險管理、內控管理、預期信用損失等15項重要事項進行專項研判，精準化監督導向更為明確。聚焦重點抓關鍵，全面促進合規履職。全年組織監事列席股東大會

會議2次，現場列席董事會會議5次，依法對會議召開程序、審議事項、表決程序、以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情況等開展貼近監督與問詢監督5次，同時聚焦董事勤勉履職、合規履職、獨立履職等事項向董事會辦公室發送監督函7份，以精細化監督舉措促進關鍵崗位全面有效履職，實質化監督質效更為有力。聚焦關鍵抓深入，年度履職評價嚴肅有序。注重將日常監督結果與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相結合，聚焦履職差異性，審慎開展履職自評、互評、派駐紀檢評價等工作，同時堅持黨委前置審議，形成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履職評價報告3份，履職監督的實效性更為凸顯。

### （三）創新融合監督舉措，促進拓展監督深度廣度

注重建立完善「兩會一層」聯動機制，強化提升頂層管理質效。年度內，聚焦全行重大事項與決策，實時關注總行行長辦公會、總行黨委會議、董事會會議決策審議情況，重點圍繞全行內控建設、風險治理、財務管理等事項，強化監督互通，形成會議監督意見建議書10份，跟蹤監督函2份，日常監督意見書7份，有力提升監督促進發展「實」效。注重運用全行「大監督」機制，強化貫通融合凝聚強大合力。持續抓實與二、三道防線互通，全面研判全行經營發展實際，以審計監督為抓手，對全行呆賬核銷、反洗錢工作進行了聯動審計；以實時跟蹤為舉措，對全行金融監管總局監督檢查問題與整改情況進行研究研判；同時聚焦金融監管總局與省委巡視問題發現，強化問題整改推動，確保監督取得「實」效。注重用深用足監督「三函」，強化創新融合提升監督質效。豐富監督舉措，創新利用行內OA系統對監事會監督事項進行全方位、無差別資料收集研判，全面研判管理成效，有力拓展

監督廣度；聚焦制度梳理，針對性向人力、審計、風險管理等職能部門發送監督函15件，精準化監督再次升級；聚焦消保工作、綠色金融、「汾酒」專業鎮專項調研結果，跟蹤問詢調研實效，同時圍繞服務「綠色金融」發展部署，進一步與綜改支行前往山西美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美錦華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開展綠色金融課題實地調研，監督促進發展力度更為深入。

#### （四）多措並舉強化自身建設，促進提升履職效能

打基礎、強法治，抓實推進監事會制度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法治化建設進程，盯緊監管政策實施，全盤梳理研判監事會管理制度，完善監督法治，監督管理更為規範。於年度內進一步細化修訂了《監事會辦公室工作細則》，保障監事會監督工作依法有效。提素質、強專業，堅持內培外訓雙向發力，從適應新時代監事會監督要求、提升監督實效的角度出發，深研判、細組織，精選培訓課程提升專業履職實效，監督意見跟更為有效。年度內，組織參加了中國銀行業協會舉辦的「四季講堂」培訓，佳信銀培舉辦的「中小銀行公司治理董監事履職實務中的熱點、難點和重點研修班」培訓，特別邀請專業律師赴現場開展「監事會與監事履職」專項培訓交流會，對新《中國公司法》下監事會職責、監事有效履職、監事會監督作用發揮等內容進行重點培訓，不斷提升履職實效。優舉措、抓創新、不斷復盤監督實踐，優化完善監督運行機制和管理體系，豐富監督信息收集渠道，監督管理質量和時效不斷提升，監督工作的效能性、效果性得到進一步保障。

##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 （一）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勉忠誠履職，未發現其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

### （三）利潤分配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了審議。監事會認為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當前的實際情況和持續穩健發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損害投資者利益的情況。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 （四）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五）內部控制情況

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控體系建設。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審議，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六）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 （七）洗錢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能夠嚴格按照監管規定，認真落實洗錢風險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洗錢風險管理機制及制度體系，細化完善客戶洗錢分類管理流程及要求，不斷提升全行洗錢風險管理能力與質效。

### （八）全面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提高全面風險管理為目標，堅持做好全面風險管理等各項工作，全行風險管理工作整體較為平穩，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整體風險管控水平不斷提升。

### （九）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2025年工作重點

2025年，監事會將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落實黨中央、省委、總行黨委決策部署，有效落實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監督職責，緊緊圍繞監事會「監督護航安全、服務促進發展」監督工作主線，創新優化監督舉措、完善監督機制，以「四項保障」為引領，推動監事會工作全方位高質量發展蓄勢前行。2025年，監事會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續抓實政治建設，剖實監督引領「方向保障」**

一是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堅持以學通弄懂做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根本要求，以監管政策和《公司章程》規定為根本遵循，聚焦監事會職能定位，抓實監督理念創新、實踐創新、制度創新，以更加科學、更加嚴密、更加開闊的監督工作思路推動監督工作有效落實，確保監事會監督工作始終與黨的路線方針保持一致。二是抓實公司治理機制運行。強化公司治理專職監督職能保障，聚焦「黨委領導、董事會戰略決策、監事會依法監督、高級管理層執行落實」公司治理運行機制，加強董辦、行辦、監辦「三辦」聯動，強化頂層監督，切實為全行高質量運轉提供堅強保障。三是嚴格落實政治監督職責。密切關注黨中央、省委、總行黨委重大決策部署，聚焦全行中心工作安排及推進情況，以問詢監督、調研監督、訪談監督為抓手，研判管理難點、堵點及薄弱環節，強化提供監督服務保障，有力推動本行落實國家戰略方針、服務區域發展決策部署落地見效。

**（二）持續對標監管規定，健全完善監督「機制保障」**

一是加強程序管理，健全完善集體議事監督管理機制。聚焦《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具體規定，進一步完善會議組織、委託授權、議案表決、決議形成、會議紀要、監督反饋等議事程序機制建設，保障監事會監督工作依法規範開展，提升監督管理實效。二是做實監督覆蓋，健全完善制度保障機制。密切關注金融立法工作開展，聚焦《商業銀行法》《金融穩定法》《金融法》等監管政策實施情況，優化完善監事會制度建設機制，明確監督流程，完善監督覆蓋，不斷提升監督管理效能。三是盯緊任務落實，健全完善責任管理機制。聚焦制度建設，研判監督職責，建立完

善監事會監督事項清單及責任清單，進一步明確監管要求、履職標準、結果評估工作規範，圍繞履職監督、內控監督、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四大板塊，強化做好實質性監督工作開展，提升全行經營管理實效。

### （三）持續創新監督舉措，暢通監督管理「渠道保障」

一是抓實貫通聯動，凝聚強大合力。持續完善「三辦」協同聯動機制，聚焦重要事項、關鍵節點，做好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聯通互動，強化頂層治理，做實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監督，做深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管理責任、經營責任監督，推動建立完善風控有力、監督有序、執行有效的公司治理機制。持續做好與派駐紀檢、外部審計、內部監督部門的橫向貫通，注重總分支三級聯動，進一步健全信息互通、意見互動、成果共享、風險共防的工作機制，做深對全行經營管理、內控建設、風險管理監督，提升監督服務發展實效。二是抓實調研監督，打深監督探頭。聚焦黨中央、省委、總行黨委工作部署，研判全行經營發展的重點、難點、堵點，從公司治理角度出發精準選題，全面發揮監事政治站位高、視野思路廣、專業能力強等優勢，高質量提出推動經營發展的發監督意見，在做好風險防控的同時做細對全行重點工作監督。三是暢通監督渠道，拓寬監督廣度。深入抓實監事會「一書三函」特色化監督工具，運用化「我為晉商獻諍言」「直通車」等意見收集平台，引入現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監督手段，完善監督事前提示、事中監督、事後研判閉環機制，延伸監督觸角，擴大監督覆蓋面，提升監督服務發展實效。

### （四）持續加強隊伍管理，夯實監督服務「基礎保障」

一是高質量做好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重點圍繞《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晉商銀行監事提名選舉辦法》等規定，從搭建一支結構合理、專業多元、素質優良的監事會隊伍着手，監督做好監事提名選舉、資質審核、議案審議工作，促進監事會工

作平穩過渡。二是高質量抓實專業提質工作開展。注重將監督工作與黨中央、省委、總行黨委決策部署相銜接，與監管要求相融合，積極採用內培外拓、同業交流、會議研討等方式，持續提升監事專業履職能力，為監事會監督工作開展打牢堅實保障。三是高質量完成內化轉化工作。注重將監督成熟舉措、同業先進思路與舉措固化到機制建設上，細化到操作流程當中，探索監督思路、創新監督舉措，更好適應新時代新徵程監事會監督履職工作開展。

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晉商銀行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具體要求，對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考核評價，現報告如下：

### 一、2024年董事會履職評價對象及主要依據

2024年，本行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履職時間超過半年的董事包括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2位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王建軍先生5位非執行董事，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王立彥先生、賽志毅先生、段青山先生5位獨立董事。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監事會對以上12位董事開展履職評價。

本年度，監事會主要依據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董事出席會議及發表意見情況、獨立董事對本行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董事履職記錄及履職時間統計、董事本人自評及互評打分、董事參加調研及培訓情況等信息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進行綜合評價。

### 二、對董事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

2024年，本行董事會認真貫徹國家、省市政府決策部署與金融監管政策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能夠全面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忠實勤勉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權利和義務，有效推動實施戰略規劃和經營計劃，持續完善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控體系，不斷加強資本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數據治理等各領域治理效能建設，有效發揮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能作用，保證了全行持續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本行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一）戰略管理方面

2024年，本行董事會能夠科學謀劃全年發展目標，有效貫徹「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理念，聚焦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等重點領域加大融資支持，從組織推動、資源配置、風險政策等方面指導制定針對性服務舉措，全面支持高級管理層穩步推進五年戰略規劃落地實施，進一步探索優化發展路徑和特色化經營能力。報告期內，董事會審閱了《晉商銀行2023年戰略執行評估報告》，進一步強化戰略執行評估和重檢，推動本行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實體經濟服務水平。

### （二）全面風險管理方面

2024年，本行董事會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按照《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加強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全口徑、全覆蓋、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強化對各類風險的頂層和組合管理，持續加強對全行風險情況的總體把握和掌控能力，定期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全面風險評估及單一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偏好執行情況等專題報告，對風險水平、風險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等進行全面評估，切實增強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推動全行經營韌性持續增強。

### （三）資本管理方面

2024年，本行董事會能夠圍繞新資本管理辦法各項監管要求，健全資本中長期管理規劃，審議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及內部資本評估報告、資本管理審計報告，全面監督全行資本管理情況，深入推進經營轉型和結構調整，不斷增強資本內源補充能力，持續拓展資本盈利能力提升新動能，確保全行各項資本監管指標穩健運行，切實發揮資本對業務發展的指導和約束作用。

####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

2024年，董事會能夠保持穩健流動性管理策略，緊跟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貨幣政策，加強對市場利率走勢的研判，指導高管層主動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着力提升核心負債穩定性，推動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保障流動性安全；能夠切實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履職盡責，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負債質量管理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審計報告，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監管指標監測、壓力測試結果研判，督促高管層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運行機制，積極應對市場利率變化帶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壓力，確保了全行流動性合理充裕。

#### （五）數據治理方面

2024年，董事會能夠進一步強化對全行數據數字化轉型和數據治理工作的頂層設計和引領，持續推動數據治理戰略規劃落地實施，加大數字化轉型數據治理資源投入，不斷完善數據質量管理機制，審議《晉商銀行2024年度數據治理自評估報告》。聚焦數據治理架構、數據管理、數據安全、數據質量和數據價值實現等重點領域，推動重點整治、深化源頭治理，數據管理水平總體得到了提升，數據安全保護得到了加強，數據質量得到了明顯改善。

#### （六）併表管理方面

2024年度，本行董事會圍繞《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相關履職要求，緊緊把握集團層面併表統籌管理新變化和新趨勢，優化併表管理舉措，加強對集團層面整體風險的管控，指導制定了《晉商銀行併表管理辦法》，進一步強化對控股子公司黨的領導，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財務、人力、風險、內部交易等併表管理要素領域的管理深度和精細化水平。

#### （七）壓力測試管理方面

2024年度，本行董事會能夠進一步強化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等重點領域風險限額管理，明確相關壓力測試政策，定期聽取重點領域風險壓力測試報告和測試結果，有效監

督高級管理層對壓力測試進行科學管理，強化限額指標的硬性約束，推動本行前瞻性化解風險；能夠持續推動相關部門完善風險管理應急預案，強化各類潛在風險的全覆蓋管理，持續關注相關風險指標的演變趨勢，加強系統研判、前瞻治理。

#### （八）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方面

2024年度，本行董事會能夠立足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的職責要求，加強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影響的預判、研判，結合資本新規、資產五級分類新規進一步推動新形勢下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圍繞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統籌推動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模型管理、參數調整、系統建設，重點督導完善管理機制、夯實管理基礎、規範管理過程；能夠嚴格按照《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相關要求規範履職，聽取並審議通過關於預期信用損失法模型驗證、參數調整、管理情況報告、審計報告等相關議案及報告，着力強化了本行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結果的前瞻性，進一步提升了全行風險預警與風險處置能力。

#### （九）內部控制方面

2024年度，本行董事會能夠持續推動健全內部控制機制，持續強化全行合規管理，鞏固制度執行年成果；能夠有效指導、督促高級管理層常態化開展制度「廢改立」、抓實「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溯源整改」、「員工行為排查」工作。年度內審議《晉商銀行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晉商銀行2023年度合規風險管理報告》《晉商銀行2023年度操作風險管理報告》等各類內控合規報告、監管檢查問題整改報告及重點業務合規審計報告，不斷完善反洗錢管理體系、業務連續性管理建設，優化輿情管理及重大突發事項應急處置機制，持續優化全行合規建設舉措。

#### (十) 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方面

2024年，本行董事會能夠進一步優化表內外業務結構，持續推動表外業務可持續發展，推動代客理財、債券承銷、信用證等表外業務穩健發展，加強表外業務風險管理，完善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機制，着力加強風險管理計量能力建設，從表外業務風險分類、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監測、風險控制等方面規範表外業務風險管理，不斷適應新形勢下表外業務發展的新變化和新趨勢。

#### (十一) 員工行為管理方面

2024年，董事會進一步強化以員工為中心的管理理念，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工作人員行為評估報告及相關的監管檢查通報，注重員工行為管理與員工培養相結合，持續強化制度建設，指導高級管理層及時修訂完善員工行為規範、問責辦法等制度體系，審議通過《晉商銀行從業人員行為守則》《晉商銀行從業人員行為細則》，不斷夯實員工行為「防火牆」，推動在全行形成全員合規、主動合規、實質合規的良好局面。

#### (十二) 市場風險管理方面

2024年度，本行董事會能夠按照本行戰略規劃和經營情況合理確定市場風險管理偏好，注重風險性、收益性相統一，明確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各項風險限額，進一步強化市場風險限額管理工作；能夠按季聽取高管層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壓力測試結果報告，定期聽取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內部審計報告，注重風險評估和研判的全面性、精準性、前瞻性，注重風險防控的主動性，根據市場利率走勢、風險管理情況及時調整相應的管理限額，進一步強化全行市場風險管理。



### (十三) 案件風險防控方面

2024年度，本行董事會能夠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有效性提升，健全完善案件風險防控組織架構和制度體系，推動完善本行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審議《晉商銀行2023年度案件風險防控評估報告》，指導修訂《晉商銀行案件風險防控工作管理辦法》，進一步健全本行內控建設，強化員工異常行為監測，認真履行案防工作主體責任；能夠持續壓實全行基層網點、各條線案防主體責任，持續加大對高風險業務、高風險環節、高風險崗位的監督管理，促進監督常態化；能夠指導完善員工行為管理監督，做好案件的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提升案件風險防控的前瞻性。

### (十四) 操作風險管理方面

2024年，本行董事會能夠堅持「風險為本」的核心理念，進一步推動優化本行操作風險治理框架，完善相關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細化管理流程和管理工具，持續健全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內控管理基礎，審議《晉商銀行2023年度操作風險管理報告》，持續強化操作風險的識別、監測、評估、處置及報告管理，積極推動防範和化解各類操作風險。

## 三、 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

### (一) 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全體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從維護股東利益和本行整體利益出發，忠實履行各項董事職責，能夠按照監管規定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如實向本行告知本職、兼職情況、關聯關係、一致行動人關係及變動情況，監事會未發現董事本、兼職情況與本行存在利益衝突，未發現董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行秘密等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2024年，本行未收到監管部門及其他有權機關針對董事違背忠實義務的處罰。

## （二）董事履職勤勉情況

2024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69項，聽取或參閱報告事項58項。全體董事對強化資本管理、加強風險防控、完善內部控制等方面議案進行高效決策，能夠就審議事項充分發表專業意見，並能夠就重點關注的有關問題提出建議，獨立、客觀地進行表決。本年度，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均超過三分之二。全體董事能夠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並按規定履行義務，監事會未發現董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勤勉義務的情況。

## （三）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全體董事能夠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和本行實際，結合自身履職要求，持續加強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業政策的學習，積極參加監管及本行組織的各類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專業水平。全體董事在履職過程中能夠持續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有效把握宏觀經濟形勢、行業政策，持續關注本行公司治理、風險管控、資本管理、數字化轉型、合規管理等方面建設情況，認真研究和積極應對經營管理中面臨的困難與挑戰，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 （四）董事履職獨立性情況和道德水準

本年度，全體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積極維護本行及全體股東、存款人和消費者等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對審議表決事項獨立、客觀地做出判斷和決策，嚴格執行履職迴避制度和保密規定。

## （五）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全體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制度規定履行職責，監事會未發現董

事存在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本行財產，以及為股東利益而損害本行利益、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行為。2024年，本行未收到監管部門及其他有權機關針對董事個人的行政處罰。

#### 四、 評價結果

根據全體董事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監事會認為，2024年度，本行董事會能夠有效發揮決策職能，推動本行合規、穩健發展，全體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治理要求，誠實、守信地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權利，按照規定出席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發表意見和建議，有效發揮董事會的決策功能，認真、勤勉地履行了各項董事義務。根據《晉商銀行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相關要求，綜合履職評價打分結果及董事自評情況，2024年度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郝強女士和張雲飛先生2位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王建軍先生5位非執行董事，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5位獨立董事等12位董事履職評價得分均為80分以上，評價結果為「稱職」。

#### 五、 對董事會2025年履職的建議

董事會的建設是公司治理的焦點，是提升全行核心競爭力、推動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力量。面對當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發展形勢，董事履職不僅要滿足監管合規的底線要求，更要在黨的領導、治理機制、戰略引領、風險防控等方面提升履職質效，圍繞「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核心職能，有效發揮各董事在財務管理、風險防控、業務經營等方面專業優勢，促進董事會治理能力的持續提升。

一是堅持戰略引領，持續關注本行戰略工作執行情況、戰略目標實現情況，對本行面臨的內外部工作環境、監管政策、同業競爭態勢進行綜合分析。圍繞五年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要進一步強化戰略目標執行，增強轉型動能，加快數字化轉型賦能，強化財務預算管理，推進資本精細化管理，確保五年戰略規劃各項任務的順利完成。

二是強化公司治理效能，持續提升董事會履職能力建設，嚴格遵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治理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統籌好頂層設計與分層對接的關係，提升規範化有效運作水平，將公司治理制度優勢轉化為治理效能。堅持以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為準繩，規範召集股東大會、統籌安排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不斷優化議事機制，充分發揮董事會的決策引領作用。

三是堅持穩中求進，進一步完善優化風險偏好形成與傳導機制，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策略，持續推動風險管控與業務發展協同並進，堅持抓好各階段資產質量目標管控，強化授信全流程管理，深化內控合規管理建設，進一步鞏固和強化全員合規意識，更好履行防風險、強管理、促發展等職責。

四是強化董事履職能力建設，嚴格遵守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治理實際，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董事會規範有效運行水平，加大對董事的履職培訓和調研的組織力度，增強董事履職合規意識和專業能力。持續提升董事對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以及經營發展薄弱環節的關注度。進一步完善董事履職信息獲取的有效性，不斷推進學習型董事會建設，充分發揮董事的專業能力和「智庫作用」，促進各董事的專業意見和建議轉化為全行管理提升的「推動器」，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晉商銀行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具體要求，對本行監事會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考核評價，現報告如下：

### 一、2024年監事會履職評價對象及主要依據

本行第六屆監事會於2022年12月22日經股東大會選舉成立，由9位監事組成，包括3位職工監事(解立鷹先生、溫清泉先生、蘇華先生)、3位股東監事(王衛平先生、徐瑾女士、龐徵宇先生)、3位外部監事(卓澤淵先生、吳軍先生、擺光煒先生)。2024年度，本行第六屆監事會成員未發生任職變動，履職時間均超過半年以上，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監事會對以上9位監事開展履職評價。

本年度，監事會主要依據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監事出席會議及發表意見情況、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監事會日常監督履職情況、監事履職記錄及履職時間統計、監事本人自評及互評打分、監事個人履職報告、監事參加調研及培訓情況等信息對監事會及其成員進行綜合評價。

### 二、對監事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

2024年，第六屆監事會能夠始終堅持黨的領導，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始終貫徹落實行黨委全面從嚴治黨、全面從嚴治行的要求，堅持監管導向，主動融入新發展格局，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科學高效履行監督職責，切實抓好履職評價、戰略監督、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內控監督等重點領域監督工作，持續強化履職監督能力建

設，積極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監督質效不斷提高、監督作用有效發揮，為促進公司治理完善和全行持續健康發展保駕護航。

### （一）立足新發展階段，堅持正確監督方向

作為公司治理的監督主體，監事會把堅持黨的領導作為工作的根本遵循，始終堅持與黨的路線方針政策保持高度一致，將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作為監事會集中學習的重要內容，堅持黨委把關定向與監事會依法監督有機結合，充分發揮監事會獨立監督作用。堅持有效落實「黨管風險」工作要求，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持續監督，定期向黨委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情況，自覺接受黨委對監事會工作的監督和評價，確保監事會的監督方向既貫徹黨委決策又符合全行高質量發展要求。

### （二）貫徹新發展理念，全面落實監督職責

一是抓實履職監督。在開展履職監督工作過程中，監事會牢記責任擔當，注重履職評價實效，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制發專項工作函等方式，持續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情況，針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流動性風險管理、資本管理等13項重點領域履職合規性和有效性開展專項履職評價，有效提升專項領域監督覆蓋面，把履職評價作為推動勤勉履職、強化風險防控、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抓手，實現從嚴評價，評價維度更加豐富、評價標準更加科學。二是強化財務監督。監事會有效加強財務監督力度，認真審議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定期報告、財務審計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財務預決算方案等，及時了解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針對呆賬核銷、不良資產處置等事項，提出工作要求和監督意見。三是抓牢風險監督。監事會密切關注內外部環境變化和監管指標變動趨勢，聚焦商業銀行八大風險領域深入研究分析內外部形勢，持續關注公司資產質量變動情況，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全面了解掌握信用風

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戰略風險、合規風險等重要領域風險管理情況，加大日常監督力度，促進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四是夯實內控監督。監事會定期聽取員工行為評估、案件防控、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關聯交易報告，持續關注內部控制建設情況、外部監管、內部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持續跟進監管部門監督檢查情況，加強對內控自評價的監督，審議年度內控評價報告，針對內控存在的不足和差距研究提出改進建議，推動進一步夯實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持續改善內部控制水平。

### （三）融入新發展格局，持續提升監督效能

監事會緊扣監管部門、股東大會部署要求，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履行職責，通過日常監督、履職評價、重點領域監督分類施策，進一步提質監督效能，深入打造「一書三函」特色化監督工具，以重大決策為重點開展事前監督，以重大經營活動為重點開展事中監督，以內外部檢查問題督促整改為重點開展事後監督，把事前的風險提示、事中的現場和非現場監督、事後的有力質詢、精準建議和督促整改相貫通，進一步將監督成果轉化為治理效能。

## 三、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

### （一）監事履行誠信忠實義務情況

2024年，全體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忠實履行各項監事職責。監事會未發現監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身份關係謀取私利、利用關聯交易損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行秘密、利用本行信息謀取個人利益的行為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2024年，本行未收到監管部門及其他有權機關針對監事違背忠實義務的處罰。

### （二）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4年，本行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評價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

審議並討論議案81項，聽取或審閱報告53項；召開監督委員會5次，審議並討論議案67項；召開提名委員會4次，審議並討論議案12項。各位監事均能夠認真審閱全部會議資料，全面掌握議案內容，在會議審議中積極建言獻策，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獨立、客觀地進行表決，全年共現場質詢40人(次)，向董事會反饋意見50餘條，向高級管理層反饋意見40條，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次數均超過三分之二，為本行工作平均時間為21天，均不少於15個工作日。

評價期內，本行外部監事能夠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及財務、風險等重點領域監督情況，在工作中堅持客觀、獨立、審慎原則，充分發揮自身專業特長，在履職中多次提出建設性意見建議。股東監事能夠積極參加監事會會議及本行組織的調研、培訓活動，在關聯交易事項表決中嚴格履行迴避要求，主動了解本行經營發展及風險管理等重大事項，積極監督本行重大決策事項的審議和實施，切實保障了本行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職工監事積極發揮自身優勢，參加各類重要經營管理會議，年度內作為派出監事列席監督董事會會議5次，全面監督董事會會議合規性以及表決程序合法性，充分了解和掌握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和重大事項，廣泛聽取職工意見和建議，積極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 （三）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2024年，全體監事能夠立足監事會監督職責定位，結合自身專業優勢，進一步加強對公司治理、財務管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等重點領域研究研判，推動監事會監督科學性、合理性進一步提升。2024年，圍繞「學習型監事會」建設目標，全體監事能夠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各項培訓，高效參與監事會集中學習研討，及時了解和掌握最新的經濟和監管動態和監管要求，增強政策理論和履職專業能力，全年組織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專題培訓3次，深入開展「綠色金融」專題調研1次，在監督服務中提升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 (四) 監事履職獨立性情況和道德水準

2024年，全體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積極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嚴格執行履職迴避和保密規定，主動報告個人關聯關係。對監事會審議表決事項堅持獨立、客觀、公正原則作出判斷和決策，積極有效落實監督責任。

#### (五) 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4年，全體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嚴格執行迴避制度和保密規定，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能夠按照規定如實報告本人本兼職變動情況、持有本行股份及關聯方情況，不存在侵害本行、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員合法權益和為關係人謀取利益的行為。經核查，2024年本行監事未收到行內及監管部門的問責處罰。

### 四、 評價結果

評價期內，本行第六屆監事會全體監事一以貫之堅持高點站位、強化擔當作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守信、獨立審慎履行監督職責，勤勉敬業開展監督工作，緊密結合監事會中心工作切實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依法出席、列席相關會議，規範高效開展監督工作，深入了解本行經營情況，積極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有效發揮監督功能，以高質量的履職有力促進公司治理機制持續健全，積極維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全行健康高質量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根據綜合考核測評情況，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解立鷹先生、溫清泉先生、蘇華先生、卓澤淵先生、吳軍先生、擺光煒先生、王衛平先生、徐瑾女士、龐徵宇先生等9位監事2024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 五、對監事2025年履職的建議

一是更加注重完善機制，強化監督基礎。要結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持續健全完善各項監督體制機制，提升監事會制度體系的準確性、操作性和適用性，自覺用法規準則指導實踐、推動工作。進一步加強監事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治理主體的交流互動，完善與內部審計、紀檢巡查等部門和機構的工作聯動，不斷優化工作協調機制和信息溝通機制，形成監督合力。

二是更加聚焦重點領域，提升監督質效。要進一步圍繞落實中央、省、市經濟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和戰略規劃落地執行情況開展監督，加強對風險、財務、內控等關鍵領域的監督，進一步強化對監督意見督促整改力度，推動風險防範和化解，積極關注新資本管理辦法、金融資產五級分類管理辦法、監管檢查問題整改等系列監管新規落地實施情況，進一步健全完善信息獲取、跟蹤、反饋機制，確保監督活動全面覆蓋和有效開展。

三是更加突出成果運用，賦能經營發展。要強化「監督服務發展」工作理念，讓監督體系更加契合全行轉型發展需要，更加切合公司治理新格局，在守正創新中推動監督工作高質量發展，持續強化意見提出、建議傳導、跟蹤反饋閉環管理機制，提高履職評價、監事會會議審議、日常監督等監督成果運用的剛性約束。堅持圍繞總行黨委決策部署開展基層調研，圍繞轉型發展重點領域輸出具有前瞻性、針對性和可行性的監督建議，為本行高質量發展護航。

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晉商銀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的具體要求，對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考核評價，現報告如下：

### 一、2024年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對象及主要依據

2024年末，本行高級管理層共有5名成員，包括行長張雲飛先生、副行長王琦先生、副行長李燕斌先生、副行長王義斌先生、行長助理上官玉將先生。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監事會對以上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履職情況開展綜合評價。

監事會通過審閱高級管理層編製的定期報告和專項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管理報告、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專業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高級管理層個人年度工作報告及績效考核情況、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自評互評打分等信息，全面了解高級管理層決策過程和戰略執行情況，真實、客觀對其進行綜合評價。

### 二、對高級管理層2024年履職情況的評價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認真貫徹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嚴格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主動接受監事會監督，緊扣高質量發展任務目標，嚴格按照董事會制定的戰略規劃推動各項戰略目標實施落地，認真履行工作職責，深入推進轉型發展，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合規建設。2024年，高級管理層堅定推動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實施，全面強化各項轉型工作的系統性、整體性和協同性，積極踐行地方金融企業責任擔當，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推動公司金融、零售金融、普惠金融、資產管理等板塊業務加快轉型發展，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審慎經營理念，深入推動全面降本增效，較好地完成了全年經營目標。

### （一）戰略規劃執行方面

2024年，高級管理層能夠積極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重大戰略部署，堅定執行本行五年戰略規劃，有效支持全省重點領域建設，進一步推動優化全行業務結構，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將支持地方經濟與自身業務發展緊密結合，聚焦綠色金融、轉型金融、能源革命、產業鏈供應鏈、特色專業鎮等重點領域，持續加大信貸投放，推動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提升、強化隊伍建設等方面綜合施策，帶領各條線深入推進提質增效，不斷提升創新驅動發展能力。

### （二）全面風險管理方面

2024年，高級管理層持續推動風險文化建設，進一步完善各項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設定及風險限額管理，定期評估本行風險管理情況及風險承受水平，切實增強對八大類風險的主動管理能力，持續建設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相適應的專業團隊。全面落實風險「四早」機制，不斷鞏固風險管理「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進一步提高信用風險管理的精細化、專業化水平，全行風險管理水平獲得實質性提升。

### （三）資本管理方面

2024年，高級管理層以實施資本新規為契機，不斷優化內部資本管理，定期組織開展資本壓力測試、監測和報告，紮實推進內部資本年度規劃和評估，及時開展資本管理情況專項審計，通過考核引導全行深入實施資本集約型發展，不斷增強內源資本補充能力。截至2024年末，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均滿足監管要求。

###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

2024年，高級管理層根據外部市場環境和本行發展實際，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推動做好流動性限額管理和壓力測試，加強流動性風險監測和運行分析，深入推動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加大存款成本管控，注重規模、結構、風險、收益的統籌平

衡，確保流動性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基礎上，着力提高資金運用的收益性、安全性。

#### （五）數據治理方面

2024年，高級管理層堅定執行《晉商銀行數據治理戰略規劃》，持續加強對全行數據治理工作的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下設數據治理委員會定期聽取數據治理相關責任部門重點舉措實施進展，審議通過《晉商銀行數據治理委員會工作規程》《晉商銀行2023年度數據治理自評估報告》《EAST數據質量提升工作匯報》《晉商銀行數據治理戰略規劃執行情況評估報告》等重要報告，進一步強化了數據治理制度完善、標準建設、數據質量、監管數據報送等領域頂層設計和協同管理，數據治理體系不斷優化完善，全行數據治理質效得到有效提升。

#### （六）併表管理方面

2024年，高級管理層能夠進一步強化併表管理機制建設，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積極推動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圍繞公司治理、資本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等方面進一步加強對控股子公司全方位管控，加強與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及內部風險隔離，不斷強化對控股子公司風險管理、財務管理、資本管理等方面的監督指導，指導制定《晉商銀行併表管理辦法》，持續推動完善控股子公司管理機制，確保併表管理各項職責得到有效落實。

#### （七）壓力測試管理方面

2024年度，高級管理層能夠有效落實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資本充足率等領域壓力測試履職要求，持續關注重點行業、重點領域信用風險演變趨勢，指導相關部門進一步完善重大風險事件報告機制，定期審議各項壓力測試結果及報告，突出壓力測試風險預警與風險前瞻性預判作用發揮，持續提升壓力測試工作的科學性、有效性。

#### （八）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方面

2024年度，高級管理層認真落實《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相關要求，定期審議本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情況報告，從人員配置、治理機制和管理體系等多方面完善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提升預期信用損失的精細化管理，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按季對承擔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利用前瞻性的信息來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並計提信用風險損失準備。

#### （九）內部控制方面

2024年，高級管理層進一步推動提升內控合規管理質效，全面提升科學化管理水平。推動規章制度梳理優化，圍繞制度機制優化、制度運行效果評價、制度質效監督等方面，制定制度建設計劃，開展制度執行檢查，從嚴、從實、從細抓制度落實，持續分析查找制度建設和執行中存在的不足，確保制度覆蓋全崗位、全環節、全業務，持續鞏固「制度執行年」活動成果。推動檢查問題有效整改，通過開展聯合檢查、共享問題線索，提升監督整體效能，對發現的問題全部實行「清單制」「銷號制」管理，建立問題收集分析機制，精準查找原因，制定有效措施，減少屢查屢犯問題，切實做好以案促改、以案促管、以案促治，精準推動問題整改「舉一反三」，全行合規管理基礎進一步夯實。

#### （十）表外業務風險管理方面

2024年，高級管理層能夠結合本行實際進一步推動新形勢下的表外業務風險管理工作，不斷增強對表外業務風險的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和控制，健全風險管理全覆蓋的表外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增強對表外業務風險交叉和傳染的管理質效，嚴格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和各類風險限額，確保風險偏好與表外業務發展策略的內在契合和動態平衡，形成有效的風險管理合力。

### (十一)員工行為管理方面

2024年，高級管理層能夠著力推動員工行為管理進一步體系化、規範化，指導相關部門制定《晉商銀行從業人員行為守則》《晉商銀行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辦法》《晉商銀行從業人員行為細則》等制度規範，進一步完善了員工行為管理監督工具機制，不斷提高員工風險意識、合規意識和安全意識，加大對員工涉刑、涉訴等行為排查力度，及時了解掌握員工思想行為動態變化，不斷豐富合規宣貫渠道和形式，提升人員行為管理水平。

### (十二)市場風險管理方面

2024年，高級管理層按照監管要求嚴格履行了市場風險管理職責，結合本行的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資本實力，設置交易賬戶止損限額、久期限額、規模限額等各項限額，並根據本行經營情況及市場情況定期對各類限額開展審查和更新，定期聽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情況報告，組織開展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及時了解市場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切實加強對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利率走勢的分析研判，科學合理指導金融市場業務結構擺佈和規模增長規劃。

### (十三)案件風險防控方面

2024年，高級管理層持續推動案件風險防控制度建設，通過完善《案防工作管理辦法》《案件處置實施細則》《人員行為管理辦法》等各項規章制度，持續健全管理流程和機制，推動各部門、各機構積極參與操作風險管理，根據業務發展、監管要求的變化進行動態管理，完善全覆蓋、有針對性、聯動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促進全行從整體上優化流程管理，強化內部控制。

### (十四)操作風險管理方面

2024年，高級管理層持續健全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完善管理制度、優化管理工具，推動建設操作風險與合規管理數字化平台，通過持續強化內部管理，不斷提升風險防範能

力，指導相關部門持續開展制度優化、流程重檢、指標監測、檢查監督等工作，不斷強化重點領域、重點業務及重要人員風險管控。

### 三、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

#### (一) 高級管理層成員誠信履職情況

2024年，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能夠嚴守本行秘密，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戰略，自覺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有效推動落實全行五年戰略規劃。監事會未發現高管人員有超越職權範圍行使權力、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挪用本行資金、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二) 高級管理層成員勤勉履職情況

2024年，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各專業委員會能夠認真履職，圍繞全行經營管理各領域重要事項定期召開各類經營管理性會議，深入研究全行重要經營管理事項，有效推動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決策部署，始終抓牢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數字化轉型、信息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等各方面工作，持續優化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嚴格執行董事會決議，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圍繞監事會提出的意見積極推動整改落實，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經營目標。監事會未發現本行高管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勤勉義務行為。

### 四、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2024年度本行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認真履職，有效執行董事會各項戰略決策，主動接受監事會監督，科學合理制定經營措施，一以貫之堅持審慎經營，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有力推進全行高質量轉型發



展。根據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得分情況，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行長張雲飛先生、副行長王琦先生、副行長李燕斌先生、副行長王義斌先生、行長助理上官玉將先生等5位成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容先生、高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容常青先生，55歲，在審計、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逾33年的經驗。彼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並自2024年1月起兼任華能資本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4223）擬任總裁及黨委副書記。自2004年6月至2020年11月，彼供職於華能資本，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審計監察部主管，後任副處長、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總經理工作部副處長，後任副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風險控制部部門經理，在此期間，彼亦自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總法律顧問，自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獲派至本行並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彼供職於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55，前稱北京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彼供職於北京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榮泰恆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自2003年2月至2003年10月，彼供職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證券代碼：000725，B股證券代碼：200725），擔任移動數碼事業部財務部職員。自1991年7月至2003年2月，彼供職於審計署，自1991年7月至2000年1月先後擔任武漢特派辦科員、副主任科員，後任主任科員、自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貿易審計局主任科員；並自2002年5月至2003年2月，擔任武漢特派辦主任科員。

容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容先生於2005年9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評定為高級審計師。

高玉榮先生，53歲，具有財務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的經驗和專長。高先生自2023年9月起任山西省財政廳陽泉監管處（「陽泉監管處」）處長。彼於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任陽泉監管處副處長，於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任陽泉監管處三級調研員。彼於2021年11

月至2022年9月任山西省財政廳駐陽泉市財政監察處副處長。他曾於山西省會計服務中心任職，並於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副處長。高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19年4月於山西省註冊會計師管理中心任職，並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任副科長；於2001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考試辦公室副主任；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財務部主任；於200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考試辦公室主任。他曾供職於山西省財產評估管理中心，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副主任，其間，於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彼借調擔任和順縣李陽鎮包村工作隊隊長，掛職任李陽鎮黨委副書記。

高先生於2002年9月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王先奎先生，51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太原市地方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及2000年10月至2004年1月供職於婁煩縣農機局。於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婁煩縣羅家岔鄉河北村支部書記。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在婁煩縣整頓和規範礦業秩序領導組辦公室工作。於2001年1月至2007年2月任婁煩縣天池鄉人民政府副縣長、於2007年2月至2008年7月任婁煩縣馬家莊鄉人民政府副鄉長。於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彼於婁煩縣法學會工作並任秘書長。彼於2011年4月至2016年5月在婁煩縣米峪鎮鄉工作，於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黨委副書記、鄉長，於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任黨委書記、人大主席。彼於2016年5月至2019年11月在婁煩縣財政局工作，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黨組書記、局長。彼於2019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太原市財政資產管理中心副經理、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9年12月在中國北京中國農業大學通過在職學習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資源與環境利用。

吳小平先生，61歲，在銀行管理、金融產品創新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3年7月擔任北京華億嘉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吳先生於1987年至1993年期間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

市，股份代號：0939，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39)工作，1987年至1990年在武漢市漢陽支行信貸崗工作；1990年至1993年擔任武漢市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吳先生於1993年至1996年在中國投資銀行工作，並擔任中國投資銀行武漢市分行副行長。彼於1996年至1999年在中國建設銀行工作，並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武漢市經濟開發區支行副行長。彼於1999年至2014年12月期間供職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98)，並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中信銀行武漢分行零售業務部總經理；2001年至2002年擔任中信銀行武漢分行行長助理；2002年至2006年擔任中信銀行武漢分行副行長；2006年5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信銀行青島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在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籌建組組長，行長、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根據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12月17日印發的《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本行擬對現行《公司章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現將修訂條款列示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條</b> 為維護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del>《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del><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七條</b>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七條</b>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長辭職的，視為同時辭去本行法定代表</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人。法定代表人辭職的，本行在法定代表人辭職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行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第九條 本行設立黨委會、<del>股東大會</del>、<del>董事會</del>、<del>監事會</del>、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相互制衡。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經營管理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機構的有機組成部分。</p>	<p>第九條 本行設立黨委會、<u>股東會</u>、<u>董事會</u>、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相互制衡。<u>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經營管理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工作同步開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機構的有機組成部分。
<p><b>第十條</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del>監事</del>、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本行董事、<del>監事</del>、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del>監事</del>、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del>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del></p>	<p><b>第十條</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十一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等。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成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信息官、<del>首席人力資源官</del>、首席合規官等。</p>	<p><b>第十一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等。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成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等。</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二條</b> 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派出機構和其它相關機構(以下簡稱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p><b>第十二條</b> 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及其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及其<u>分支</u>機構和其它相關機構(以下簡稱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p><b>第十八條</b>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del>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del></p> <p>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b>第十八條</b>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p> <p>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del><b>第十九條</b>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del></p> <p><del>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del></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條</b>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本條第一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該類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p>	<p><b>第十九條</b>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本條第一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u>國家金融</u>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第二十四條</del>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
<p><del>第二十五條</del>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
<p>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份：</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del>非</del>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一)<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七條</b>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p>	<p><b>第二十四條</b>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二十八條</b>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del>股東大會</del>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b>第二十五條</b>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b>股東會</b>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九條</b> 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del>股東大會</del>決議；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del>股東大會</del>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本行依照前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del>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del></p>	<p><b>第二十六條</b> 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b>股東會</b>決議；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b>股東會</b>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本行依照前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b>第三十條</b> <del>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del></p> <p><del>(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del></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del></p> <p><del>(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del></p> <p><del>(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del></p>	
<p><del>第三十一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del></p> <p><del>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del></p> <p><del>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del></p> <p><del>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del></p>	/
<p><del>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del></p>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del>第三十三條</del>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del>(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del></p> <p><del>(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del></p> <p><del>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del></p> <p><del>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del></p> <p><del>(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del></p> <p><del>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del></p>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del></p> <p><del>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del></p> <p><del>(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del></p> <p><del>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p><b>第三十四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受讓人應具備國家有關機關規定的向商業銀行投資入股的主體資格。</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p>	<p><b>第二十七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受讓人應具備國家有關機關規定的向商業銀行投資入股的主體資格。</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u>國家金融</u>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三十五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del>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del>；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del>(一)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就登記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任何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del></p> <p><del>(二)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del></p> <p><del>(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del></p> <p><del>(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del></p> <p><del>(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del></p> <p><del>(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del></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p>	<p><b>第二十八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二)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三)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b>第三十七條</b>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b>第三十條</b>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p><b>第三十八條</b>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本行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本行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符合監管部門關於股份鎖定等方面的監管規定。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一條</b>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本行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符合監管部門關於股份鎖定等方面的監管規定。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b>第三十九條</b> <del>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del>	<b>第三十二條</b> <u>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del></p> <p><del>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del></p> <p><del>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del></p> <p><del>第四十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del></p> <p><del>(一) 饋贈；</del></p> <p><del>(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del></p> <p><del>(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del></p> <p><del>(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del></p>	<p><u>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del></p> <p><del>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del></p> <p><del>（一）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del></p> <p><del>（二）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del></p> <p><del>（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del></p> <p><del>（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del></p> <p><del>（五）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del></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del></p> <p><del>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p><b>第四十二條</b>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del>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del></p> <p><b>第四十四條</b>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p>	<p><b>第三十三條</b>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u>並置備於本行,記載</u>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各股東的姓名<u>或者名稱及</u>住所;</p> <p>(二)各股東所<u>認購的</u>股份種類及股份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p> <p>(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del>第四十三條 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del></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del></p>	
<p><del>第四十五條</del>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p><del>第四十六條</del>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del>(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del></p> <p><del>(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del></p> <p><del>(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del></p>	/
<p><del>第四十七條</del>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p>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del></p> <p><del>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del></p>	
<p><b>第四十八條</b>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四條</b> <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且可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四十九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股東。</p>	<p><b>第三十五條</b> 本行召開<u>股東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u>股東會</u>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股東。</p>
<p><del><b>第五十條</b>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del></p>	/
<p><del><b>第五十一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del></p>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del></p> <p><del>內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del></p> <p><del>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del></p> <p><del>本行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del></p> <p><del>（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del></p> <p><del>（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del></p> <p><del>（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del></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del></p> <p><del>(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本行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del></p> <p><del>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del></p> <p><del>(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del></p> <p><del>(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del></p> <p><del>(七)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del></p> <p><del>如本行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於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del></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del>第五十二條</del>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
<del>第五十三條</del>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
<b>第五章黨委會</b>	<b>第五章黨組織(黨委)</b>
<p><b>第五十六條 黨委會職責：</b></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負責落實上級黨組織的重要會議、重要部署和重要文件等精神，研究貫徹落實意見，監督檢查貫徹落實情況，確保黨對本行的領導；</p> <p>(二)發揮黨組織領導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黨委會研究決策本行「三重一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幹部管理、資本配置、重大投資、業績考核、審計、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等，並</p>	<p><b>第三十八條 黨組織(黨委)職責：</b></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負責落實上級黨組織的重要會議、重要部署和重要文件等精神，研究貫徹落實意見，監督檢查貫徹落實情況，確保黨對本行的領導；</p> <p>(二)發揮黨組織領導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黨委會研究決策本行「三重一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幹部管理、資本配置、重大投資、業績考核、審計、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等，並</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依據有關規定履行決策程序；支持董事會、<del>監事會</del>、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三)堅持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的原則，加強本行各級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建立完善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的選人用人機制，研究決定本行幹部、人才政策及管理制度和任免事項；</p> <p>(四)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的主體責任，支持紀委落實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p> <p>(五)研究決定本行發展方向、經營方針、中長期發展規劃等事關全行全局性、方向性、戰略性的重大事項；</p> <p>(六)研究決定其他需要黨委會研究決定的事項。</p>	<p>依據有關規定履行決策程序；支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三)堅持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的原則，加強本行各級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建立完善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的選人用人機制，研究決定本行幹部、人才政策及管理制度和任免事項；</p> <p>(四)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的主體責任，支持紀委落實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p> <p>(五)研究決定本行發展方向、經營方針、中長期發展規劃等事關全行全局性、方向性、戰略性的重大事項；</p> <p>(六)研究決定其他需要黨委會研究決定的事項。</p>
<b>第六章股東和股東大會</b>	<b>第六章股東和股東會</b>
<p><b>第五十八條</b>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本行股東應當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p>	<p><b>第四十條</b>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本行股東應當符合<b>國家金融</b>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若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p>	<p>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若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p>	<p>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p>
<p><b>第五十九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del>(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del></p> <p><del>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del></p> <p><del>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del></p> <p><del>(1)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del></p>	<p><b>第四十一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和</u>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u>(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del></p> <p><del>(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p> <p><del>(b)主要地址(住所)；</del></p> <p><del>(c)國籍；</del></p> <p><del>(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del></p> <p><del>(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p> <p><del>(3)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del></p> <p><del>(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del></p> <p><del>(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del></p> <p><del>(6)本行的特別決議；</del></p> <p><del>(7)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del></p> <p><del>(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及週年申報表副本；</del></p> <p><del>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del></p>	<p>(七)對<b>股東會</b>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del></p> <p><del>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del></p> <p><del>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del></p> <p>(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del>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del></p>	
<p><b>第六十條</b>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p>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p>	<p>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股東提出查閱、複製有關材料的，應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p>
<p><del>第六十一條</del> <del>股東大會</del>、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依法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del>股東大會</del>、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四十三條</b> <u>股東會</u>、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依法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u></p>
/	<p><u>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二條</b> 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u>履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四十五條</b>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履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本行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全資子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法規或者本行全資子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行全資子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本行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b>第六十五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del>退股</del>；</p> <p>(四)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p>	<p><b>第四十八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五)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六)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七)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八)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九)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五)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六)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七)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八)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九)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十)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十一)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十)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十一)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十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切實履行承</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切實履行承諾，積極配合監管部門、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p> <p>(十三)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承諾在市場環境發生不利變化、本行經營困難，通過市場融資達不到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時，在按照相關規定和程序報批後，履行持續注資責任，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十四)主要股東應當積極履行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等盡責類承諾，按照監管要求，配合本行處置風險。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的，應當及時告知本行，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本行；</p> <p>(十五)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u>銀行業</u>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p>	<p>諾，積極配合監管部門、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p> <p>(十三)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承諾在市場環境發生不利變化、本行經營困難，通過市場融資達不到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時，在按照相關規定和程序報批後，履行持續注資責任，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十四)主要股東應當積極履行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等盡責類承諾，按照監管要求，配合本行處置風險。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的，應當及時告知本行，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本行；</p> <p>(十五)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u>國家金融</u>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u>國家金融</u>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u>銀行業</u>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u>股東大會</u>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六)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u>國務院</u><u>銀行業</u>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份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u>股東大會</u>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七)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p> <p>(十八)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其在<u>股東大會</u>以及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p>	<p>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u>股東會</u>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六)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u>國家金融</u>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份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u>股東會</u>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七)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p> <p>(十八)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其在<u>股東會</u>以及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十九)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根據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履行相應義務，承擔相應責任。</p> <p>本行主要股東違反其作出的承諾的，本行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對該等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本行在獲知相關股東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後，應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並制定應對方案。</p>	<p>(十九)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根據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履行相應義務，承擔相應責任。</p> <p>本行主要股東違反其作出的承諾的，本行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對該等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本行在獲知相關股東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後，應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並制定應對方案。</p>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需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需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權質押事項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辦，負責股東股權質押信息收集、信息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擁有本行董<del>事</del>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以及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股權質押事項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辦，負責股東股權質押信息收集、信息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以及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七條</b> 本行的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合法權益時，本行有權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或者侵權行為並賠償損失的訴訟。</p> <p>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b>第五十條</b>本行的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合法權益時，本行有權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或者侵權行為並賠償損失的訴訟。<b><u>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b></p> <p>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b>第六十八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p>	<p><b>第五十一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del>、監事</del>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del>、監事</del>(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del>、監事</del>(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p>	<p><b>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b></p>
<p><b>第六十九條</b> <del>股東大會</del>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特別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b>第五十二條</b> <u>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u>股東會</u>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六)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del>(七)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del></p> <p><del>(八)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一)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三)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四) 修改本章程；</p>	<p>(三) <u>聽取審計委員會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綜合評價的評價結果</u>；</p> <p>(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u>股東會</u>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六)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u>或授權董事會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u>；</p> <p>(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審議批准<u>股東會</u>、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七)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二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十二)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的股東會職權及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b>第五十三條</b> <u>股東會</u>分為年度<u>股東會</u>和臨時<u>股東會</u>。年度<u>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b>第七十一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六)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b>第五十四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六)<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del>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時(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時);</del></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b>股東會</b>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b>第七十二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五十五條</b> 本行召開<b>股東會</b>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b>股東會</b>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b>股東會</b>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b>股東會</b>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b>股東會</b>的,視為出席。</p>
<p><b>第七十三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b>第五十六條</b> 本行召開<b>股東會</b>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p> <p>(一) <b>股東會</b>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del>股東大會</del>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del>股東大會</del>決議事項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應本行要求發表法律意見的其它問題。</p>	<p>(三) <u>股東會</u>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u>股東會</u>決議事項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p>	<p><b>第三節 <u>股東會</u>的召集</b></p>
<p><b>第七十四條</b> <del>股東大會</del>會議由董事會召集。</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del>股東大會</del>會議職責的，<del>監事會</del>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del>監事會</del>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七條</b> <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的，<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五條</b>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del>股東大會</del>的，本行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del>股東大會</del>。臨時<del>股東大會</del>未能在《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五十八條</b>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本行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臨時<u>股東會</u>未能在《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七十六條</b> <del>監事會</del>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若僅有兩名外部監事，需外部監事一</p>	<p><b>第五十九條</b>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致同意</del>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七條</b>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以下簡稱相關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p>	<p><b>第六十條</b>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相關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相關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相關會議通知的，視為<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相關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八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p>	<p><b>第六十一條</b>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u>第六十八條</u>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容，否則召集股東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的請求。</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第七十九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六十二條</b> 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	<p><b>第六十三條</b>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八十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六十四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八十一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b>第六十五條</b>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del>3%</del>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del>1%</del>以上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六十四條</u>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八十二條</b>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p>	<p><b>第六十六條</b> 本行召開年度<u>股東會</u>，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臨時<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b>第八十三條</b> 按照本章程 <b>第八十二條</b> 規定，經本行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本行可以召開 <b>股東大會</b> 。	<b>第六十七條</b> 按照本章程 <b>第六十六條</b> 規定，經本行發出股東會通知後，本行可以召開 <b>股東會</b> 。
<p><b>第八十四條</b> <del>股東大會</del>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p>	<p><b>第六十八條</b> <b>股東會</b>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會議的<u>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二)<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u>；</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四)載明有權出席<b>股東會</b>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u>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b>第八十五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b>第六十九條</b> <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del>銀行業</del>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而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u>國家金融</u>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而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del>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del></p> <p><del>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del></p> <p><del>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del></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del></p>	
<p><b>第八十七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
<p><b>第八十八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七十條</b> 發出<b>股東會</b>通知後，無正當理由，<b>股東會</b>不得延期或取消，<b>股東會</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b>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b></p>
<p><b>第八十九條</b>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b>第七十一條</b>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b>股東會</b>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b>股東會</b>、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b>第九十條</b> 本行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p>	<p><b>第七十二條</b> 本行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b>股東會</b>，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del></p> <p><del>(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del></p> <p><del>(二) 自行或者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del></p> <p><del>(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del></p>	
<p><b>第九十二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或者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del>(六)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del></p>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p> <p><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b>第九十三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p>	<p><b>第七十五條</b> <u>代理投票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del></p> <p><del>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行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del></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p>	<p>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七十六條</b>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行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b>股東會上</b>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b>第九十四條</b>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b>第九十五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b>第九十八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b>第七十九條</b> <u>股東會</u> 召開時， <u>股東會</u> 要求 <u>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 ， <u>董事</u>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
<b>第九十九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	<b>第八十條</b> <u>股東會</u>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 <u>過半數的</u> 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半數</u> 董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經出席股東大會<del>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del>，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del>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del></p> <p>會議由股東自行召集的，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del>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del>，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經出席股東會<del>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del>，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u>會議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的，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p> <p>會議由股東自行召集的，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del>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del>，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一百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p>	<p>第八十一條 本行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一百零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八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一百零二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八十三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一百零五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b>第八十六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b>第一百零六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p>	<p><b>第八十七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u>股東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u>股東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u>股東會</u>，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p>
<p><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六節 <u>股東會</u>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一百零七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p>	<p><b>第八十八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b>第一百零八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八十九條</b>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零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b>第九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罷免獨立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del></p> <p>(五)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罷免獨立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或上市；</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罷免獨立董事；</p>	<p><b>第九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或上市；</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罷免獨立董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b>第九十二條</b>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的股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p>	<p><b>第九十三條</b>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的股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p>	<p><b>第九十四條</b>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行將不與董事、<del>監事</del>、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del>董事</del>、<del>監事</del>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del>監事</del>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del>在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名單。</del></p> <p>(二)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的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del>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除職工監事之外的監事候選人(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del></p>	<p><b>第九十五條</b>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審議。<u>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股東會</u>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二)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的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u>股東會</u>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del></p> <p><del>(三)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del></p> <p><del>(四)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和義務。</del></p> <p><del>(五)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選聘按本章程</del></p>	<p>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董事候選人應在<b>股東會</b>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和義務。</p> <p>(五)獨立董事的選聘按本章程<b>第八章</b>第二節的程序進行。</p> <p>(六)<b>董事會</b>中的<b>職工董事</b>經職工代表大會<b>或者其他形式民主</b>選舉產生。</p> <p>(七)董事會應當在<b>股東會</b>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八)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b>股東會</b>予以選舉或更換。</p> <p>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章第二節、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程序進行。</p> <p>(六) <del>監事會</del>中的職工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七) <del>董事會或監事會</del>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八)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或者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名並經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del>股東大會</del>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del>股東大會</del>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九十六條</b> <u>除累積投票之外</u>，<u>股東會</u>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u>股東會</u>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九十七條</b> <u>股東會</u>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del>監事代表</del>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九十九條</b> <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二十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p>	<p><b>第一百條</b> 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del>股東大會</del>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等各方對表決結果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一百〇一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u>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等各方對表決結果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del>股東大會</del>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〇二條</b>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u>股東會</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del>股東大會</del>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p>	<p><b>第一百〇三條</b> <u>股東會</u>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需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需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	/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請銀行業監管部門審核。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審核。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九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且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u>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賠償。</u></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b>第一百十條</b>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u>股東會</u>選舉董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本行應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的薪酬、董事違反法律、</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u>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本行應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的薪酬、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p> <p>(二)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p> <p>(三)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六)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一)不得<u>侵佔本行財產</u>、挪用本行資金；</p> <p>(二)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p> <p>(三)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u>股東會</u>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四)<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五)<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八)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del>侵佔本行的財產；</del></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高級管理人員適用本條規定。</del></p>	<p><u>過</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p> <p><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九)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十)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p> <p>(三)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四)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五)對高級管理層執行<del>股東大會</del>、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p> <p>(六)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由的合理注意</u>：</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p> <p>(三)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四)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五)對高級管理層執行<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七)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八)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九)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十)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十一)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十二)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十三)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十四)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p>	<p>(六)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七)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八)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九)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十)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十一)當審計委員會行使監督職權時，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p> <p>(十二)接受審計委員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十三)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和精力履職；</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十四)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因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因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董事職責。</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p>	<p>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董事職責。</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u>本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u>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本行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u>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本行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del>監事會</del>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del>股東大會</del>選舉產生。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u>股東會</u>選舉產生。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p>	<p>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u>股東會</u>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p>
<p><del>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del></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u>並應</u>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二)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p>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u>審計委員會</u>提請<u>股東會</u>予以罷免：</p> <p>(一)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二)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del>監事會</del>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議案應當由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獨立董事在上述提案提交股東大會之前可向董事會或監事會進行陳述和辯解，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p>(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u>審計委員會</u>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議案應當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獨立董事在上述提案提交股東會之前可向<u>審計委員會</u>進行陳述和辯解，獨立董事在<u>審計委員會</u>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u>審計委員會</u>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p><b>第一百六十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del>(一)提名、任免董事；</del></p> <p><del>(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del></p> <p>(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del>(四)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del></p> <p>(五)利潤分配方案；</p> <p>(六)<del>獨立董事認為</del>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u>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u>事項發表<u>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u>，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會或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u>(一)重大關聯交易；</u></p> <p><u>(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u></p> <p>(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事項；</p> <p>(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del>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del></p> <p><del>本行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del></p>	<p>(六)<b>其他</b>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del>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節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及條件、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罷免、就職及辭職、基本義務、工作時間及出席會議次數的最低限額、津貼和費用等的規定適用於本行外部監事。</del></p>	<p>/</p>
<p><del>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設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負責本行的重大決策事項。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十名(含獨立董事五名)。</del></p> <p>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本行設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負責本行的重大決策事項。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b>職工董事</b>組成，執行董事<b>四</b>名，非執行董事十名(含獨立董事五名)，<b>職工董事一名</b>。</p> <p>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b><u>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u></b></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del>股東大會</del>、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del>股東大會</del>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落實<del>股東大會</del>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u>股東會</u>、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u>股東會</u>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落實<u>股東會</u>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del>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del>、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一)負責召集<del>股東大會</del>，並向<del>股東大會</del>報</p>	<p><b>第一百四十條</b>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一)負責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告工作，組織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二) 制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p> <p>(九)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作，組織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二) 制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p> <p>(九) 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二)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三)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十三)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十四)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p>	<p>(十四)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p>
<p>(十五)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工作報告；</p>	<p>(十五)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工作報告；</p>
<p>(十六)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十六)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十七)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p>	<p>(十七)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p>
<p>(十八)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八)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九)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十九)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並提交股東會批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信息官、<del>首席人力資源官</del>、首席合規官等，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二十一)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二)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三)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p> <p>(二十四)向<del>股東大會</del>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del>股東大會</del>作出說明；</p> <p>(二十五)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六)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p>	<p>(二十)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等，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二十一)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二)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三)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p> <p>(二十四)向<b>股東會</b>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b>股東會</b>作出說明；</p> <p>(二十五)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六)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七)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八)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九)承擔本行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七)、(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p>	<p>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七)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八)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九)承擔本行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四)(五)(七)(八)(十六)(十九)(二十)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u>股東會</u>批准。</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del>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del></p> <p><del>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del></p>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提供擔保的行為。</del></p> <p><del>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del></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del>股東大會</del>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向董事會提名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審計部門負責人；</p> <p>(四)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p> <p>(五) 簽署董事會文件、本行對外合同等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p> <p>(六) 簽署經董事會通過的對行長的授權書；</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八) 定期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工作，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職責；</p> <p>(九) 負責審議本行按監管部門要求每年一度的信息披露報告；</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向董事會提名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審計部門負責人；</p> <p>(四)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p> <p>(五) 簽署董事會文件、本行對外合同等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p> <p>(六) 簽署經董事會通過的對行長的授權書；</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八) 定期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工作，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職責；</p> <p>(九) 負責審議本行按監管部門要求每年一度的信息披露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要有明確議題和決議事項。<del>董事會應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del>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需要可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會秘書或者其責成的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要有明確議題和決議事項。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需要可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會秘書或者其責成的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del>監事會</del>提議時；</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提議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五)行長提議時；</p> <p>(六)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五)行長提議時；</p> <p>(六)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二分之一</u>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p>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p><b>第一百八十條</b>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p> <p><del>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和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u>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其任職資格應經監管部門審核。</p> <p><del>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和資格適用於董事會秘書。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監事、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del></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其任職資格應經監管部門審核。</p> <p>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del></p> <p><del>當本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del></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董事會秘書履行以下職責：</p> <p>(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負責<b>股東大會</b>、董事會文件的組織和會議的籌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掌握決議執行情況，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負責保管股東名冊及相關資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p> <p>(四)列席參加行長辦公會議，研究涉及提交董事會的事項、內外部檢查的通報及整改、重大財務信息披露等事項；</p> <p>(五)負責組織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增加本行透明度；</p> <p>(六)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保</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董事會秘書履行以下職責：</p> <p>(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負責<b>股東會</b>、董事會文件的組織和會議的籌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掌握決議執行情況，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負責保管股東名冊及相關資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p> <p>(四)列席參加行長辦公會議，研究涉及提交董事會的事項、內外部檢查的通報及整改、重大財務信息披露等事項；</p> <p>(五)負責組織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增加本行透明度；</p> <p>(六)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七)處理本行與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七)處理本行與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del>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del></p> <p>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p>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u>本行不設監事會、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履行本行監督職責。</u></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u>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由獨立董事中具有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行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驗。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p>
/	<p><u>第一百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u></p> <p><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u></p> <p><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更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六)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u>(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p> <p><u>(八)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p> <p><u>(九)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u></p> <p><u>(十)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u>(十一)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p> <p><u>(十二)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u>(十三)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u>(十四)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上述(一)(二)(三)(四)款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	<p><u>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及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信息官、<del>首席人力資源官、</del>首席合規官等。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由董</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及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等。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長不得兼任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b>第二百零一條</b>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董事會的戰略決策，實現董事會制定的經營目標，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四)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合規官等；</p> <p>(五)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的負責人和本行一般員工；</p> <p>(六)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監管部門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董事會的戰略決策，實現董事會制定的經營目標，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四)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等；</p> <p>(五)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的負責人和本行一般員工；</p> <p>(六)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監管部門和董事會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主持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八)主持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p> <p>(九)主持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十)主持擬訂本行職工的股權激勵計劃、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工資計劃，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十一)主持制訂高級管理層議事規則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十二)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十三)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外簽署合同；</p> <p>(十四)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十五)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p> <p>非董事的行長、副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七)主持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八)主持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p> <p>(九)主持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十)主持擬訂本行職工的股權激勵計劃、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工資計劃，報董事會或<u>股東會</u>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十一)主持制訂高級管理層議事規則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十二)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十三)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外簽署合同；</p> <p>(十四)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十五)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p> <p>非董事的行長、副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b>第二百零二條</b> 行長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del>、監事會</del>的要求，向董事會<u>或者監事會</u>報告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行長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況、風險狀況、經營前景、重要合同、重大事件等情況，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p>營前景、重要合同、重大事件等情況，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p><b>第二百零三條</b> 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接受<u>監事會</u>監督。行長及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p> <p>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u>監事會</u>提出異議，並向<u>銀行業</u>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接受<u>審計委員會</u>監督。行長及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p> <p>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u>審計委員會</u>提出異議，並向<u>國家金融</u>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b>第二百零四條</b>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行長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del>監事會</del>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行長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零五條</b>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del>監管規定和本章程</del>，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p>
<p>/</p>	<p><b>第一百八十條</b>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u>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p> <p><u>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b>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b></p> <p><b>第二百零七條至第二百三十七條</b></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第十一章</del>本行董事、<del>監事</del>、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章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del>(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del></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del></p> <p><del>(八) 非自然人；</del></p> <p><del>(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del></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p><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第二百三十九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	/
第十二章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一章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p>第二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董事會應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報告置備於本行，供</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u>股東會</u>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董事會應在召開年度<u>股東會</u>二十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報告置備於本行，供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del>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b>第二百六十三條</b>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提取一般準備金；</p> <p>(四)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否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提取一般準備金；</p> <p>(四)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本行不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否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u>本行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del>第二百六十四條</del>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del>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del></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u>本行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彌補虧損；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根據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彌補。</u></p> <p><u>股東會</u>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p>
<p><del>第二百六十五條</del>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del>(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del></p> <p><del>(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del></p>	<p>/</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滿足本行當前及此後合理階段內資本充足率的要求，綜合考慮行業特</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滿足本行當前及此後合理階段內資本充足率的要求，綜合考慮行業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點、發展階段並結合本行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本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顧投資者的合理回報與本行的長期發展需求。</p> <p>本行<del>股東大會</del>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del>股東大會</del>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點、發展階段並結合本行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本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顧投資者的合理回報與本行的長期發展需求。</p> <p>本行<b>股東會</b>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b>股東會</b>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del>第二百六十八條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del></p> <p><del>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del></p> <p><del>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del></p> <p><del>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del></p> <p><del>1.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del></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del></p> <p><del>2.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該意向。</del></p>	
<p><b>第二百六十九條</b>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del>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del></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b>第二百七十條</b>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審計本行全系統經營管理行為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本行設一名首席審計官，負責全系統的審計工作。首席審計官的任免由董事會決</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p> <p><u>本行設立審計本行全系統經營管理行為的內部審計部門</u>，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定，並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p>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本行設一名首席審計官，負責全系統的審計工作。首席審計官的任免由董事會決定，並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b>第二百七十一條</b> 內部審計事項主要包括：</p> <p>(一)經營管理的合規性及合規部門工作情況；</p> <p>(二)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p> <p>(三)風險狀況及風險識別、計量、監控程序的適用性和有效性；</p> <p>(四)信息系統規劃設計、開發運行和管理維護的情況；</p> <p>(五)會計記錄和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p> <p>(六)與風險相關的資本評估系統情況；</p> <p>(七)機構運營績效和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u>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內部審計事項主要包括：</p> <p>(一)經營管理的合規性及合規部門工作情況；</p> <p>(二)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p> <p>(三)風險狀況及風險識別、計量、監控程序的適用性和有效性；</p> <p>(四)信息系統規劃設計、開發運行和管理維護的情況；</p> <p>(五)會計記錄和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p> <p>(六)與風險相關的資本評估系統情況；</p> <p>(七)機構運營績效和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p>
<p><b>第二百七十二條</b> 內部審計部門應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制定內部審計程</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u>內部審計部門在對本行業務活動、</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序，評價風險狀況和管理情況，落實年度審計工作計劃，開展後續審計，監督整改情況，對審計項目質量負責，做好檔案管理。</del></p>	<p><u>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p><u>第二百條 本行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本行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	<p><u>第二百〇三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部門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p>
/	<p><u>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p>
<p><del>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del></p>	<p><u>第二百〇五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u></p>
<p><del>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del></p>	<p><u>第二百〇七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del>(一)隨時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del></p> <p><del>(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del></p> <p><del>(三)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p><del>第二百七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del></p>	/
<p>第二百八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〇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b>股東會</b>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b>股東大會</b>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p>	<p>第二百〇九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u>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del></p> <p><del>(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del></p> <p><del>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del></p> <p><del>(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del></p> <p><del>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del></p> <p><del>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del></p> <p><del>(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del></p> <p><del>(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del></p> <p><del>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del></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del></p> <p><del>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del></p> <p><del>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p><b>第二百八十二條</b> 本行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況。</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p>	<p><b>第二百一十條</b> 本行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u>股東會</u>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u>股東會</u>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在前述期限內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第十三章員工管理	第十三章員工管理
第十四章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p>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董事會擬訂合併或分立方案；</p> <p>(二)股東大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p> <p>(三)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分立協議；</p> <p>(四)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p> <p>(五)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事宜；</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董事會擬訂合併或分立方案；</p> <p>(二)股東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p> <p>(三)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分立協議；</p> <p>(四)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p> <p>(五)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事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辦理註銷登記或變更登記。	(六)辦理註銷登記或變更登記。
<p><b>第二百九十一條</b>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b><u>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b></p> <p>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本行合併<u>時</u>，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九十二條</b>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二十條</b>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九十四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del>股東大會</del>決議解散；</p> <p>(三)因本行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p> <p>(四)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p>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u>股東會</u>決議解散；</p> <p>(三)因本行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p> <p>(四)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當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其中須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取得批准。</p>	<p>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u>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當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其中須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取得批准。</p>
<p><b>第二百九十五條</b> 本行因前條第(一)、(二)、(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u>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p> <p>本行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 本行因前條第(一)、(二)、(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u>清算</u>。<u>董事為本行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本行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del>第二百九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del></p> <p><del>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del></p> <p><del>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del></p>	<p>/</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三百條</b>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del>股東大會</del>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會</u>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b>第三百零二條</b>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b>第三百零三條</b>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del>股東大會</del>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del>股東大會</del>或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本行終止。</p>	<p><b>第二百三十條</b>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u>股東會</u>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u>股東會</u>或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由本行登記機關</u>公告本行終止。</p>
<p><b>第三百零四條</b>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p>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 清算組<u>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依法履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p> <p>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p> <p><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十五章通知</b></p>	<p><b>第十四章通知</b></p>
<p><b>第二百零七條</b> 本行通知以速遞方式發出的，交給速遞公司之日起第二日為送達日期；以專人送達的，以被送達人或其代表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之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方式發出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p> <p>本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情況下，只要本行採用電子形式，向本行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本行就已符合此等《香港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本行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本行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此等《香港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本行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p>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本行通知以速遞方式發出的，交給速遞公司之日起第二日為送達日期；以專人送達的，以被送達人或其代表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之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方式發出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p> <p>本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情況下，只要本行採用電子形式，向本行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本行就已符合此等《香港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本行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本行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此等《香港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本行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除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電子形式包括向H股股東發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H股股東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其擬按本行建議的方法和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公司通訊。</del></p>	
<p><b>第十六章修改章程</b></p>	<p><b>第十五章修改章程</b></p>
<p><b>第三百零八條</b>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訂本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訂本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p>
<p><b>第三百零九條</b>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監管部門審批的，應報經有</p>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監管部門審批的，應報經有</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關監管部門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關監管部門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一十條 董事會依照 <del>股東大會</del> 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 <u>股東會</u> 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del>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del>  <del>第三百一十一條</del>	/
第十八章附則	第十六章附則
第三百一十二條 釋義  .....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 <u>人</u> 。  (三)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七)本章程所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	第二百三十八條 釋義  .....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 <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  (三)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七)本章程所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del>股東大會</del>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del>股東大會</del>決議；因資本充足率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u>股東會</u>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u>股東會</u>；<u>股東會</u>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u>股東會</u>決議；因資本充足率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三百一十五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b>第二百四十一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u>「過」</u>、「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b>第三百一十七條</b> 本章程自<del>股東大會</del>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一旦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b>第二百四十三條</b> 本章程自<u>股東會</u>通過並經<u>國家金融</u>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p>
<p>/</p>	<p><b>第二百四十五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u>。</p>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條</b> 為規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del>股東大會</del>的組織和行為，保證<del>股東大會</del>依法行使職權，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提高<del>股東大會</del>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以下簡稱《特別規定》)、<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特制訂本規則。</p> <p>本規則適用於本行<del>股東大會</del>，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股東代理人、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del>股東大會</del>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b>第一條</b> 為規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u>股東會</u>的組織和行為，保證<u>股東會</u>依法行使職權，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提高<u>股東會</u>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u>《證券法》</u>)、<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特制訂本規則。</p> <p>本規則適用於本行<u>股東會</u>，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股東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u>股東會</u>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條</b> 本行將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b>股東大會</b>，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本行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b>股東大會</b>，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b>股東大會</b>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本行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b>股東大會</b>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b>第二條</b> 本行將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b>股東會</b>，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本行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b>股東會</b>，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b>股東會</b>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本行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b>股東會</b>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b>第三條</b> <del>股東大會</del>由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全體股東組成。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b>股東大會</b>，並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出席<b>股東大會</b>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b>第三條</b> <b>股東會</b>由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全體股東組成。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b>股東會</b>，並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出席<b>股東會</b>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b></p>	<p><b>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b></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del></p> <p><del>(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特別重大投資計劃；</del></p> <p><del>(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del>(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del>(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del></p> <p><del>(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del>(六)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del></p> <p><del>(七)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del></p> <p><del>(八)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del>(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del></p> <p><del>(十)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del></p>	<p><u>第五條 股東會</u>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u>(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p> <p><u>(三) 聽取審計委員會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綜合評價的評價結果；</u></p> <p><u>(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五)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u></p> <p><u>(六)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p> <p><u>(七)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u></p> <p><u>(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市地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p> <p><del>(十一)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del></p> <p><del>(十二)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del></p> <p><del>(十三)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del></p> <p><del>(十四)修改本行章程；</del></p> <p><del>(十五)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del></p> <p><del>(十六)依照法律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del></p> <p><del>(十七)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del></p> <p><del>(十八)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del></p> <p><del>(十九)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del></p> <p><del>(二十)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del></p>	<p><u>(九)修改本行章程；</u></p> <p><u>(十)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u></p> <p><u>(十一)依照法律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p> <p><u>(十二)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u>(十三)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u>(十六)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u></p> <p><u>(十七)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二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del></p> <p><del>(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del></p> <p><del>上述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del></p>	<p><u>《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的股東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p>
<p><b>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b></p>	<p><b>第三章 <u>股東會</u>的召開方式</b></p>
<p><b>第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b></p>	<p><b>第六條 <u>股東會</u>會議分為年度<u>股東會</u>和臨時<u>股東會</u>。</b></p>
<p><b>第七條 年度股東大會</b>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b>第七條 年度<u>股東會</u></b>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b>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b>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b></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六)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時(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時)；</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九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九條</b>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b></p>	<p><b>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b></p>
<p><b>第十條</b> 董事會應在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條</b> 董事會應在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一條</b>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十一條</b>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本行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臨時股東會未能在《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二條</b> <del>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若僅有兩名外部監事，需外部監事一致同意)</del>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二條</b>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u>股東會</u>會議職責，<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三條</b>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以下簡稱相關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十三條</b>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u>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相關會議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相關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監事會</u>或股東因<u>董事會</u>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相關會議通知的，視為<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相關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四條</b> <u>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行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外，還應</p>	<p><b>第十四條</b>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行章程<u>第八十三條</u>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當符合以下規定：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會或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的請求。</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五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五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p>	<p>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del>股東大會</del>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del>3%</del>以上的股東，可以在<del>股東大會</del>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del>股東大會</del>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del>股東大會</del>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del>股東大會</del>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del>股東大會</del>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del>股東大會</del>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u>股東會</u>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1%</u>以上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u>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u>第七十九條</u>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十八條</b> 本行召開<del>股東大會</del>，應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p>	<p><b>第十八條</b> 本行召開<u>年度股東會</u>，應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前</u>至少二十個工作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p> <p>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各股東。</p> <p>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十九條</b> 按照本行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經本行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b>第十九條</b> 按照本行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經本行發出股東會通知後，本行可以召開股東會。</p>
<p><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b>第二十條</b>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b>第二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p>	<p><b>第二十一條</b> <u>股東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u>股東會</u>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大會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del>第二十二條</del>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del>股東大會</del>通知中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del>銀行業</del>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而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b>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b>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b>股東會</b>通知中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b>國家金融</b>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而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p> <p><b>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b></p>
<p><del>第二十三條</del>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p>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del></p> <p><del>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del></p> <p><del>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del></p>	
<p><del>第二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del></p>	/
<p><b>第二十五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二十三條</b> 發出<b>股東會</b>通知後，無正當理由，<b>股東會</b>不得延期或取消，<b>股東會</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二十六條</b> 本行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p>	<p><b>第二十四條</b> 本行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b>股東會</b>，</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p> <p><del>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del></p> <p>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p>
<p><b>第二十七條</b> 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簽署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b>第二十五條</b> 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簽署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del></p> <p><del>(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或者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del></p> <p><del>(六)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del></p>	<p><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b>第二十八條</b>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應按會議通知規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登記。</p>	<p><b>第二十六條</b>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u>股東會</u>應按會議通知規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登記。</p>
<p><b>第三十條</b> <del>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del></p> <p><del>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行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del></p>	<p><b>第二十八條</b> <u>代理投票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u>投票</u>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二十九條</b>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行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u>股東會</u>上擔任其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del>第三十一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del></p>	/
<p><del>第三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del></p>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del>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del>	
第三十五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費用自理。	第三十二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 <u>股東會</u> 的交通、食宿費用自理。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u>股東會</u> 召開時， <u>股東會</u> 要求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 <u>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三十七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遵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十四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 <u>股東會</u> 會議應當遵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護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護 <u>股東會</u> 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 <u>股東會</u> 、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  <del>股東大會</del> 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根據相關規	第三十六條 本行召開 <u>股東會</u> 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 <u>股東會</u> 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  <u>股東會</u> 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根據相關規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會</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u>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p>
<p><b>第四十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經出席股東大會<del>有</del>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del>股東大會</del>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p> <p>會議由股東自行召集的，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b>第三十七條</b> <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經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會議由<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擔任會議主持人，<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的，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會議由股東自行召集的，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四十一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三十八條</b> 在年度<u>股東會</u>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和建議，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指派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質詢。</p> <p>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有權向<u>股東會</u>提出質詢和建議，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指派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質詢。</p> <p>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u>股東會</u>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u>股東會</u>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大會會議按會議議程順序對議題和提案逐項進行審議。股東大會會議應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p>	<p><b>第四十一條</b> <u>股東會</u>會議按會議議程順序對議題和提案逐項進行審議。<u>股東會</u>會議應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p>
<p><b>第四十七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b>第四十四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u>股東會</u>發表獨立意見：</p> <p>(一)重大關聯交易；</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del></p> <p><del>(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del></p> <p><del>(四)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履行情況；</del></p> <p><del>(五)利潤分配方案；</del></p> <p><del>(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本行造成重大損失的事項或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del></p> <p><del>(七)外部審計師的聘任；</del></p> <p><del>(八)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del></p> <p><del>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del></p>	<p><u>(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u></p> <p><u>(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利潤分配方案；</u></p> <p><u>(五)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六)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u>(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p>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p>	<p>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b>第四十九條</b> <del>股東大會</del>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del>股東大會</del>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del>股東大會</del>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p> <p><del>股東大會</del>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del>股東大會</del>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p><b>第四十六條</b> <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u>過半數</u>通過。</p> <p><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p><b>第五十條</b> 下列事項由<del>股東大會</del>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del>監事會</del>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del>監事會</del>成員的任免(罷免獨立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罷免獨立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u>(四)</u>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四)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del></p> <p>(五)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五)</u>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del>股東大會</del>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或上市；</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罷免獨立董事；</p> <p>(六)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del>公司</del>章程規定以及<del>股東大會</del>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p>	<p><b>第四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或上市；</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罷免獨立董事；</p> <p>(六)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u>本行</u>章程規定以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p><b>第五十二條</b>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b>第四十九條</b>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b>第五十三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的股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向股東大會說明關聯情況和關聯股東的迴避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其他股東認為存在關聯股東並應當迴避表決，而董事會沒有安排該關聯股東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股東</p>	<p><b>第五十條</b>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的股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向股東會說明關聯情況和關聯股東的迴避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其他股東認為存在關聯股東並應當迴避表決，而董事會沒有安排該關聯股東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是否構成關聯股東及是否應迴避表決作出說明。由此產生爭議的，可由其他股東投票表決並以一般決議決定其是否構成關聯股東和應否迴避。其他股東表決前，被認為構成關聯股東者有權要求對有關情況作出說明。</p> <p>股東大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有爭議的關聯股東對其他股東表決認為其構成關聯關係和應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p>	<p>是否構成關聯股東及是否應迴避表決作出說明。由此產生爭議的，可由其他股東投票表決並以一般決議決定其是否構成關聯股東和應否迴避。其他股東表決前，被認為構成關聯股東者有權要求對有關情況作出說明。</p> <p><b>股東會</b>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有爭議的關聯股東對其他股東表決認為其構成關聯關係和應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p>
<p><b>第五十四條</b>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b>股東大會</b>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del>監事</del>、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五十一條</b>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b>股東會</b>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五十五條</b> 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b>股東大會</b>審議。<b>股東大會</b>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del>監事候選人</del>逐個進行表決。</p> <p>(一)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提名薪酬</p>	<p><b>第五十二條</b>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b>股東會</b>審議。<b>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b></p> <p><b>股東會</b>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del>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名單。</del></p> <p>(二)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的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del>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除職工監事之外的監事候選人(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del></p>	<p>(一)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二)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的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b>股東會</b>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董事候選人應在<b>股東會</b>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和義務。</p> <p>(五)獨立董事的選聘按本行章程第八章第二節的程序進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del>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del></p> <p>(四) <del>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和義務。</del></p> <p>(五) <del>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選聘按本行章程第八章第二節、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程序進行。</del></p> <p>(六) <del>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監事會、工會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del></p> <p>(七) <del>董事會或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del></p>	<p>(六) <b>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b>經職工代表大會<b>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b>產生。</p> <p>(七) 董事會應當在<b>股東會</b>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八)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b>股東會</b>予以選舉或更換。</p> <p>董事會提名<b>薪酬與人力資源</b>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遇有臨時增補董事或者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名並經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五十三條</b> <u>除累積投票之外，股東會</u>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u>股東會</u>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五十四條</b> <u>股東會</u>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p>
<p><b>第五十九條</b> <del>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del></p>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六十一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b>第五十七條</b>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b>第六十二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五十八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del>股東大會</del>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等各方對表決結果均負有保密義務。</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u>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等各方對表決結果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六十三條</b>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del>股東大會</del>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b>第五十九條</b>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u>股東會</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b>第六十四條</b> <del>股東大會</del>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六十條</b> <u>股東會</u>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六十五條</b>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del>股東大會</del>變更前次<del>股東大會</del>決議的，應當在<del>股東大會</del>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b>第六十一條</b>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u>股東會</u>變更前次<u>股東會</u>決議的，應當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b>第六十六條</b> <del>股東大會</del>通過有關董事、<del>監事</del>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監事</del>就任時間</p>	<p><b>第六十二條</b> <u>股東會</u>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從<u>股東會</u>決議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需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p>	<p>過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需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p>
<p>/</p>	<p><u>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會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p><b>第六十八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b>第六十五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b>第六十九條</b> 本行董事會應當將股東大會會議紀要及決議文件報送監管部門備案。</p>	<p><b>第六十六條</b> 本行董事會應當將<u>股東會</u>會議紀要及決議文件報送監管部門備案。</p>
<p><b>第七十條</b> <del>股東大會</del>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行長具體實施承辦；<del>股東大會</del>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長組織實施。</p>	<p><b>第六十七條</b> <u>股東會</u>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行長具體實施承辦。</p>
<p><b>第七十一條</b> 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行長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長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p>	<p><b>第六十八條</b> 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行長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u>股東會</u>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第七十四條</del> 本規則自<del>股東大會</del>決議通過，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u>第七十一條</u> 本規則自<u>股東會</u>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條</b> 為規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運作，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del>、<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規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運作，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u>《證券法》</u>)、<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規則。</p>
<p><b>第二條</b> 董事會對<del>股東大會</del>負責，遵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p>	<p><b>第二條</b> 董事會對<u>股東會</u>負責，遵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p>
<p><b>第三條</b> 本行設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del>五</del>名，非執</p>	<p><b>第三條</b> 本行設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u>和職工董事</u>組成。其中，執行董事<u>四</u>名，非執行董事十名(含獨立董事五</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行董事十名(含獨立董事五名)，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名)，<u>職工董事一名</u>，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u>且總數在任何時候都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具《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u></p> <p>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u>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u></p>
<p><b>第六條</b>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可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p>	<p><b>第六條</b>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u>股東會</u>、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可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九條</b> <del>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del>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組織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二)制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七)制訂本行重大收購、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p> <p>(八)制訂本行章程的修訂案；</p> <p>(九)制訂<del>股東大會</del>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b>第九條</b>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一)負責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組織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p> <p>(二)制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七)制訂本行重大收購、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p> <p>(八)制訂本行章程的修訂案；</p> <p>(九)制訂<u>股東會</u>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二)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三)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十四)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六)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十七)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p>	<p>(十)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二)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三)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十四)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p> <p>(十五)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工作報告；</p> <p>(十六)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十七)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p> <p>(十八)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八)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九)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del>授權董事長審批超過行長審批權限的大額貸款</del>，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並提交<del>股東大會</del>批准；</p> <p>(二十)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del>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和營銷總監等</del>，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二十一)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二)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十九)<u>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u>，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並提交<u>股東會</u>批准；</p> <p>(二十)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u>首席合規官等</u>，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二十一)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二)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三)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p> <p>(二十四)向<u>股東會</u>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三)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p> <p>(二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二十五)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六)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七)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八)建立商業銀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u>股東會</u>作出說明；</p> <p>(二十五)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六)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七)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八)建立<u>本行</u>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九)承擔本行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規定及<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九)承擔本行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除本行章程和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七)—(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del></p> <p><del>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四)(五)(七)(八)(十六)(十九)(二十)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del>股東大會</del>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向董事會提名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審計部門負責人；</p> <p>(四)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p> <p>(五) 簽署董事會文件、本行對外合同等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p> <p>(六) 簽署經董事會通過的對行長的授權書；</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八) 定期聽取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工作，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職責；</p> <p>(九) 負責審議本行按監管部門要求每年一度的信息披露報告<del>一</del>；</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十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向董事會提名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審計部門負責人；</p> <p>(四)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p> <p>(五) 簽署董事會文件、本行對外合同等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p> <p>(六) 簽署經董事會通過的對行長的授權書；</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八) 定期聽取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工作，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職責；</p> <p>(九) 負責審議本行按監管部門要求每年一度的信息披露報告<u>；</u></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履行以下職責：</p> <p>(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負責<del>股東大會</del>、董事會文件的組織和會議的籌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掌握決議執行情況，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負責保管股東名冊及相關資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p> <p>(四)列席參加行長辦公會議，研究涉及提交董事會的事項、內外部檢查的通報及整改、重大財務信息披露等事項；</p> <p>(五)負責組織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增加本行透明度；</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履行以下職責：</p> <p>(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負責<u>股東會</u>、董事會文件的組織和會議的籌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掌握決議執行情況，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負責保管股東名冊及相關資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p> <p>(四)列席參加行長辦公會議，研究涉及提交董事會的事項、內外部檢查的通報及整改、重大財務信息披露等事項；</p> <p>(五)負責組織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增加本行透明度；</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七)處理本行與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六)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七)處理本行與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b>第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接受<del>監事會</del>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del>監事會</del>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b>第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接受<u>審計委員會</u>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u>審計委員會</u>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b>第十七條</b> 董事會如需解除行長職務時，應當及時告知<del>監事會</del>並向<del>監事會</del>作出書面說明。</p>	<p><b>第十七條</b> 董事會如需解除行長職務時，應當及時告知<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並向<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作出書面說明。</p>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要有明確議題和決議事項。<del>董事會應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del>，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需要可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del>監事</del>、行長和董事會秘書。</p>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要有明確議題和決議事項。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需要可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行長和董事會秘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條</b>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具體為：</p> <p>(一)年度會議。</p> <p>會議在本行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內容包括本行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年度總結、業績考核、確定薪酬、籌備股東大會等屬董事會審議的其他有關事宜。年度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本行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本行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p> <p>(二)半年度會議。</p> <p>會議在本行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本行半年度報告及其他事項。</p> <p>(三)季度會議。</p> <p>季度會議於每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本行季度報告及其他事項。</p> <p>上述定期會議可以根據董事會的職責增加新的議題。</p>	<p><b>第二十條</b>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具體為：</p> <p>(一)年度會議。</p> <p>會議在本行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內容包括本行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年度總結、業績考核、確定薪酬、籌備<u>股東會</u>等屬董事會審議的其他有關事宜。年度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本行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並保證年度<u>股東會</u>能夠在本行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p> <p>(二)半年度會議。</p> <p>會議在本行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本行半年度報告及其他事項。</p> <p>(三)季度會議。</p> <p>季度會議於每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本行季度報告及其他事項。</p> <p>上述定期會議可以根據董事會的職責增加新的議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一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五) 行長提議時；</p> <p>(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二十一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四)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五) 行長提議時；</p> <p>(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二十三條</b> 下列人員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二) 董事長；</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p>	<p><b>第二十三條</b> 下列人員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二) 董事長；</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del>(五)監事會；</del></p> <p><del>(六)行長；</del></p> <p><del>(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del></p> <p><del>(八)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del></p>	<p>(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u>(五)</u>行長；</p> <p><u>(六)</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u>(七)</u>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三十六條</b>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否則，<del>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del>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u>股東大會</u>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p>	<p><b>第三十六條</b>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u>股東會</u>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p>
<p><b>第四十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由<del>二分之一的</del>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b>第四十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u>所涉及的企業和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由<u>過半數</u>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b>第四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del>以上</del>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p>	<p><b>第四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u> 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p><b>第四十七條</b> 監事會可委派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可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對董事會議事程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可提出異議，要求予以糾正。</p>	<p><b>第四十七條</b>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對董事會議事程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可提出異議，要求予以糾正。</p>
<p><b>第四十九條</b> 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董事會會議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董事會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員入場。</p>	<p><b>第四十九條</b> 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董事會會議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董事會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員入場。</p>
<p><b>第五十六條</b> <del>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絡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del></p>	<p><b>第五十六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和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u>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由<u>過半數</u>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u>決議須經過半數</u>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u>股東會</u>審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del>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del>	
<p><b>第七十條</b> 在董事會的權限職責內，授權的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對外投資；(二)授信業務；(三)資產購置、處置；(四)委託理財；(五)費用開支；(六)資金調度及同業融資；(七)對外捐贈；(八)信貸五級分類及不良資產處置；(九)經濟案件的管理；(十)對外簽約；(十一)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條</b> 在董事會的權限職責內，授權的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對外投資；(二)授信業務；(三)資產購置、處置；(四)委託理財；(五)費用開支；(六)資金調度及同業融資；(七)對外捐贈；(八)信貸五級分類及不良資產處置；(九)經濟案件的管理；(十)對外簽約；(十一)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四條</b> 董事會授權工作接受監事會的監督。</p>	<p><b>第七十四條</b> 董事會授權工作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p>
<p><b>第七十五條</b>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定義及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定義或術語的含義相同。</p>	<p><b>第七十五條</b>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定義及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定義或術語的含義相同。</p>
<p><b>第七十七條</b>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b>第七十七條</b> 本規則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2024年以來本行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審核流程，推動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強化關聯交易的日常監控及統計分析，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培訓，全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行，支持本行業務快速發展。現將本行2024年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24年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批了重大關聯交易授信、低風險業務授信、對公存款類重大關聯交易、與關聯方簽訂的統一交易協議、2024上半年關聯交易報告等內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進行了報告。

##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 （一）優化關聯方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2024年以來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內部識別和穿透能力，加強本行關聯方的管理。2024年一季度，本行對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名單進行了全面梳理，確保關聯方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本行於2024年3月27日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了本行關聯方名單，本次認定的金融監管口徑關聯自然人1,056人，關聯法人4,220個；上市口徑關連自然人124人，關連法人4,295個。

2024年二季度，本行進一步加強關聯方的穿透識別管理。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檢查組意見，根據行內人員變動和股東控股公司以及股東董事高管變動情況，全面梳理關聯方名單，根據業務開展和股東反饋情況，並於2024年8月1日提交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2024年8月30日對部分關聯方進行再次調整更新並提交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在全行發佈更新後的名單。

根據本行主要股東投資變動和行內人員變動情況，2024年四季度本行行長辦公會審議通過了兩次《關於晉商銀行關聯方調整的議案》。

2024年，本行根據企業投資變動、行內變動等信息，及時認定和調整關聯方名單，並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進行報送。截止2024年12月末，本行認定的關聯自然人1,041人，關聯法人4,261戶。

## （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量

2024年以來本行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流程。對於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對於一般關聯交易，本行按照內部管理流程審議審批，並定期將關聯交易相關數據按季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備案。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對關聯交易的內部審計工作，明確審計部每年初對上一年度全行關聯交易情況進行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告董事會和監事會；本行董事會每年將上一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股東大會。2024年上半年本行已完成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並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審計部門已完成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並將審計結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

## （三）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測，嚴控關聯交易風險

本行嚴格按照《晉商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晉商銀行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要求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實現了單筆關聯交易監控與持續交易監控相結合，定期對關聯交易進行監測，以滿足外部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定價、審批、關聯交易監管指標等的要求，確保本行關聯授信規模不超過監管上限。

## （四）加強系統建設，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效率

2024年以來，根據內部審計意見，結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級檢查的要求，本行已啟動關聯交易系統二期優化改造工作，將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系統功能，新增票據業

務統計功能、完善數據集成、信用卡數據改造、新增存放同業數據接口等功能，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效率。

#### (五) 統一交易協議執行情況

2024年第一季度，晉商銀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晉商銀行與關聯方開展物業及員工就餐服務關聯交易的決議》，就本行與山西焦煤集團中源物貿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晟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開展的物業及員工就餐服務進行了審議審批。

根據本行董事會決議，2024年4月18日本行與山西晟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了《晉商銀行太原綜改示範區支行與山西晟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統一交易協議》。2024年4月23日本行與山西焦煤集團中源物貿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晉商銀行物業服務管理合同(統一交易協議)》。2024年4月23日本行與山西焦煤集團中源物貿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晉商銀行用餐協議(統一交易協議)》。

2024年第三季度，本行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晉商銀行與李建明開展服務類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與邢光普開展服務類關聯交易的議案》，就本行與關聯自然人李建明、邢光普開展服務類關聯交易進行了審議。

2024年10月15日本行與自然人邢光普簽訂了《晉商銀行營業／辦公用房承租合同》。2024年11月4日本行與李建明簽訂了房屋租賃合同。

上述事項本行已按照監管要求完成在官網的披露工作，並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進行逐筆報送。

#### (六) 嚴格履行監管規定，確保關聯交易合規

根據監管規定：銀行機構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機構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銀行機構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機構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銀行機構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機構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

截至2024年末，本行對單一關聯方授信集中度為4.63%，對單一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為8.77%，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集中度為30.60%，符合監管規定。

2024年度本行關聯交易各項管理機制平穩運行，各類關聯交易規範運作，確保了關聯交易的合規性。

### 三、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 (一) 金融監管口徑關聯交易情況

##### 1. 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本行的關聯交易主要是與非自然人股東客戶開展的業務，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晉商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非自然人股東主要包括銀行保險機構的法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持有或控制銀行保險機構5%以上股權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對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銀行保險機構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截止2024年末，本行與關聯方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為人民幣99.04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30.60%，符合監管要求，且本行對關聯股東的授信業務及有關的信用風險暴露等，均為正常貸款，業務質量優良。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未產生重大影響。本行股東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關聯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水平。



2024年末金融監管口徑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序號	關聯集團名稱	授信餘額	授信集中度
1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83,814.00	8.77%
2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7,661.99	6.42%
3	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196,266.02	6.06%
4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4.63%
5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8,556.10	3.35%
6	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0,612.54	1.25%
7	關聯自然人	3,516.28	0.11%
	合計	<u>990,426.93</u>	<u>30.60%</u>

2024年，本行關聯交易非授信業務累計發生人民幣253.79億元，各項交易價格均按照市場標準執行，屬於本行正常業務，未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2024年以來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客觀、價格公正，全部關聯交易價格及收費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按照市場化的方式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相關交易條款合理，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晉商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對於授信類型的關聯交易，按照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對於非授信類業務，本行在同時符合市場和行內統一定價的前提下開展。

## (二) 上市口徑關連交易情況

## 1. 關連交易上限額度申請情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除特別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2024年本行與關連人士國運集團、華能集團重新簽訂了關連交易的額度上限。

## 2. 2024年與關連人士開展關連交易情況

截至2024年末，本行與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國運集團」）、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華能集團」）、長治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南燁集團」）在上市口徑下各項手續費收入、支出及交易規模額度使用情況如下表所示：

2024年末關連人士各交易額度使用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國運集團	華能集團	南燁集團
手續費收入	7,463.80	417.22	126.31
收取手續費上限	35,490.00	3,240.00	2,060.00
手續費支出	0.00	0.00	0.00
支付手續費上限	0.00	900.00	0.00

2024年末與關連人士合作金融產品交易規模額度使用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長城證券 資管計劃	華能貴誠 信託計劃	長城基金	景順長城 基金
投資金額上限	343,640.00	25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已投資	61,030.72	0.00	0.00	0.00
投資收益上限	15,460.00	14,000.00	15,400.00	17,400.00
已收取	5,425.09	0.00	0.00	0.00
費用上限	520.00	1,000.00	1,000.00	1,200.00
已支付	241.38	0.00	0.00	0.00

作為一家地方法人金融機構，服務和支持全省經濟發展，是本行責無旁貸的職責和使命。本行將嚴格把控關聯交易各項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的同時，支持各關聯方業務發展，支持山西省經濟轉型發展貢獻力量。

為免疑義，本報告提及的「主要股東」均具有《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所賦予其的含義。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以下簡稱《**股權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100號)(以下簡稱《**通知**》)以及《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保監發[2021]43號)(以下簡稱《**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等相關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數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銀保監會或派出機構。」、「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商業銀行補充資本，並通過商業銀行每年向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認真貫徹監管相關要求，開展了2024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評估工作，現將相關情況更新報告如下：

#### 一、 股權管理工作情況

2024年，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股東股權管理工作，勤勉盡責，不斷完善股權管理體系，認真學習梳理各項監管規定，積極推動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健全完善本行股權管理制度，不斷加強股權穿透管理的能力；嚴格落實股權報批報告制度，保障股東依法合規獲得股權；加強股東持股行為管理，優化股東股權業務办理流程；密切關注股東持股變化情況，持續開展股權分析，提升股權管理的主動性和敏感性，不斷促進銀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 (一) 持續加強學習，不斷提升專業管理能力

一方面是強化對大股東、主要股東法律法規的宣貫工作，通過梳理提煉法律、法規知識點，羅列股東的責任和義務等重點內容發送股東，開展大股東權利義務及負面行為排查，為股東單位依法履行股東責任提供便利。另一方面，加大對工作人員的學習培訓，結合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系統地對工作人員進行相關金融政策、法律法規的解讀和宣導工作；不定期地組織參加監管部門的線上專業培訓，不斷增強股東合規守法的意識和工作人員專業管理的能力。

### (二) 嚴格股東准入，加強股東持股行為管理

加強股權業務辦理的審核，嚴格股東准入，落實好股東入股承諾制。結合工作實際，通過與託管機構配合加強股東股權日常行為管理，優化股東股權業務办理流程，完善股權登記程序，促進了股權管理規範化、標準化。

### (三) 堅持穿透原則，不斷提升核查範圍和水平

本行股東股權穿透一直遵循「分類管理、關係清晰」的管理原則，不斷擴大穿透核查的範圍，提升穿透管理的水平。2024年，按監管要求定期核查主要股東的財務數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和最終受益人等情況並報告監管部門，並持續對持股兩千萬股(含兩千萬股，對應持股佔比為0.34%)以上的25戶法人股東(所持股份合計佔本行股份總額的79.88%)進行穿透核查，借助行內數據平台和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業信息查詢平台每季開展核查，未發現本行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未有效識別、股權穿透不到位或部分股東一時難以穿透股權的情形。

#### (四) 強化信息管理，不斷完善股權監測體系

一是在日常證券事務管理中，對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每月核對、定期梳理，持續關注股東以及董監高的持股變動及權利受限等情況，並建立台賬資料。二是對股東每季向本行報送的相關信息進行核查其準確性、完整性並及時報送監管部門。三是按照監管的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將股東持股變動、權利受限以及關聯交易等數據在股權監管信息數據系統中進行填報，以便監管部門對本行股東進行監測。

## 二、 主要股東及大股東情況

### (一) 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股權管理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同時規定，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按照上述規定，2024年度，本行認定的主要股東為山西省財政廳、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簡稱「**華能資本**」)、太原市財政局、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南燁集團**」)、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潞安集團**」)、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山西國電**」)、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焦煤集團**」)、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簡稱「**華晟源礦業**」)、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晉能裝備製造集團**」)和山西統配煤礦煤焦有限公司(簡稱「**統配煤礦**」)10家股東。

## 晉商銀行主要股東一覽表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派出 董事、監 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	備註
1	山西省財政廳	715,109,200	12.25%	是(董事)	
2	華能資本	600,000,000	10.28%	是(董事)	
3	太原市財政局	467,471,964	8.01%	是(董事)	
4	南燁集團	450,657,435	7.72%	是(董事)	與華晟源礦業為一致行動關係
5	潞安集團	359,091,687	6.15%	是(董事)	
6	山西國電	300,000,000	5.14%	是(監事)	
7	焦煤集團	291,339,054	4.99%	是(監事)	與統配煤礦為關聯關係
8	華晟源礦業	234,569,820	4.02%	否	與南燁集團為一致行動關係
9	晉能裝備製造集團	200,000,000	3.43%	是(監事)	
10	統配煤礦	5,789,823	0.10%	否	與焦煤集團為關聯關係

註：本行股東南燁集團與本行股東華晟源礦業為一致行動關係，兩者合計持股佔比為11.74%，均納入主要股東管理。

本行股東焦煤集團與本行股東統配煤礦為關聯關係，兩者合計持股佔比為5.09%，均納入主要股東管理。

## (二) 大股東情況

根據《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的相關規定，持有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10%以上的股權為公司大股東，同時規定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按照上述規定，截至2024年末，本行認定的大股東為山西省財政廳、華能資本、南燁集團和華晟源礦業4家股東。

晉商銀行大股東一覽表

序號	大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派出 董事、監 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	備註
1	山西省財政廳	715,109,200	12.25%	是(董事)	
2	華能資本	600,000,000	10.28%	是(董事)	
3	南燁集團	450,657,435	7.72%	是(董事)	與華晟源礦業為一致行動關係
4	華晟源礦業	234,569,820	4.02%	否	與南燁集團為一致行動關係

註：本行股東南燁集團與本行股東華晟源礦業為一致行動關係，兩者合計持股佔比為11.74%，均視同大股東管理。

截至2024年末，本行主要股東以及大股東均未有將持有本行股份質押的情形。

## 二、評估實施及結果

本次評估圍繞《股權管理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資質、履行承諾事項、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等內容以及《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規定的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數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開展了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 (一) 主要股東評估

#### 1. 股東資質情況

2024年，除山西省財政廳、太原市財政局為行政機關法人外，本行主要股東均為依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具備法人資格，均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和有效的組織管理方式，社會信譽良好，能夠按期足額償還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和利息，具有穩



定的核心主營業務和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穩定，資金實力雄厚，財務狀況良好，入股本行資金均為自有資金，股權結構清晰，不存在違規關聯交易現象，股東資格均經監管部門批准。

## 2. 履行承諾事項情況

本行主要股東分別從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三類作出了書面承諾。對入股資金為自有資金且來源真實合法、提供的相關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近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等作出了確認和聲明；對不干預銀行經營管理、規範開展關聯交易、規範股權質押、規定期限內不轉讓所持股權等作出了合規類承諾；還對包括支持補充資本、流動性支持、風險救助以及監管要求的其它未來需要履行相應責任和義務作出了盡責類承諾。2024年度，主要股東經營情況較為穩健，具備向本行補充資本的能力，均能較好地履行上述承諾事項。

## 3. 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

《公司章程》為本行公司治理的基本文件，亦是本行全體股東須共同遵守的約定文件。2024年，本行主要股東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和履行股東義務，未有超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不當權利或不履行約定的義務情形發生。

## 4.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

2024年，本行主要股東均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未有「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商業銀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等情形發生。

## 5. 主要股東資本補充能力情況

本行主要股東均簽訂了主要股東承諾書，對包括支持補充資本、流動性支持、風險救助以及監管要求的其它未來需要履行相應責任和義務作出了盡責類承諾。2024年度本行主要股東均能較好地履行上述承諾要求，經營及財務狀況良好，具備相應的資本補充能力。同時，本行定期收集主要股東的財務數據，將主要股東年度財務數據上傳股權監管系統，以便監管部門對本行主要股東資本補充能力進行監測。

## (二) 大股東評估

### 1. 股東資質情況

根據《大股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2024年本行自身持有10%以上的大股東為2戶，分別是山西省財政廳和華能資本。南燁集團和華晟源礦業為一致行動關係，兩者合計持股佔總股本的11.74%，均視同大股東管理。除山西省財政廳為行政機關法人外，本行大股東均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具有較強的經營能力和資金實力，股東資質良好，入股均經監管部門批准。

### 2. 財務狀況

本行大股東以及視同大股東管理的股東中，山西省財政廳為國家行政機關法人，華能資本、南燁集團與華晟源礦業均為依法設立的公司法人。華能資本，成立於2003年，註冊資本人民幣980,000萬元，是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簡稱「華能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管理專業機構和金融服務平台，主要職責是制定金融產業發展規劃，統一管理金融資產和股權，合理配置金融資源，協調金融企業間業務合作，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財務狀況良好，報告期連續三年盈利，截至2024年末，淨資產佔總資產的比重為31.97%，權益性投資餘額佔淨資產的比重為37.82%。目前控股和管理著十餘家金融企業，也是華能集團重要的利潤來源之一。南燁集團，成立於1999年，註冊資本人民幣52,000萬元，是一家集煤炭資源開採、洗選、鐵路運輸、LED新興產業等為主的大型民營集團企業。財務狀況良好，報告期連續

三年盈利，截至2024年末，淨資產佔總資產的比重為65.53%，權益性投資餘額佔淨資產的比重為21.25%，是山西省百強企業之一。華晟源礦業，成立於200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是一家主營煤炭洗選、礦石及五金交電銷售的民營企業。財務狀況良好，報告期連續三年盈利，截至2024年末，淨資產佔總資產的比重為50.67%，權益性投資餘額佔淨資產的比重為84.86%。

### 3. 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本行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持續夯實關聯方管理，推動關聯交易管理規範化與精細化，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監測、統計分析工作，全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行。

截至2024年末，本行與關聯方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為人民幣99.04億元，本行對單一關聯方授信集中度為4.63%，對單一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為8.77%，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集中度為30.60%，符合監管規定。本行對關聯股東的授信業務均為正常貸款，業務質量優良。就信用風險暴露、資本佔用、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未產生重大影響。本行股東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關聯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水平。

晉商銀行2024年度大股東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名稱	授信企業名稱	貸款	信用證 敞口	用信合計	授信 集中度
南燁集團、 華晟源 礦業	山西華晟榮煤礦有 限公司	44,000.00	0.00	44,000.00	1.36%
	山西高科華傑光電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56.10	0.00	14,556.10	0.45%
	山西高科華興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0.00	6,000.00	0.19%
	華晟源礦業	<u>39,000.00</u>	<u>5,000.00</u>	<u>44,000.00</u>	<u>1.36%</u>
合計		<u>103,556.10</u>	<u>5,000.00</u>	<u>108,556.10</u>	<u>3.35%</u>

2024年，本行與大股東開展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業務列表如下，各項交易價格均按照市場標準執行，屬於本行正常業務，未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晉商銀行2024年度大股東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名稱	企業名稱	定期存款	協定存款	服務類支出	合計
南燁集團、 華晟源礦業	山西晉潞注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00	25.13	0.00	25.13
	長治市華燁光電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0.00	4.48	0.03	4.51
	山西高科視像科技有限公司	3,840.00	10,414.15	2.38	14,256.53
	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	0.00	8.43	0.02	8.45
	長治市民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	1.51	0.00	1.51
	北京長青藤置業有限公司	0.00	172.25	0.00	172.25
	山西晉雲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0.00	0.00	192.75	192.75
	長治市璞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0.00	159.58	0.00	159.58
	山西吉昌投資有限公司	0.00	98.90	0.02	98.91
	山西高科華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0.00	105.27	0.01	105.28
	山西高科華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384.03	0.45	12,384.48
	山西高科華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968.15	1.54	3,969.69
	山西高科華晨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0.00	274.29	0.00	274.29
	山西瑞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2	0.02
	山西高科華燁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0.00	0.00	0.01	0.01
	長治市紫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0.00	126.87	0.00	126.87
長治市南燁統配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0.00	819.90	0.04	819.94	

股東名稱	企業名稱	定期存款	協定存款	服務類支出	合計
	長治市建雲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0.00	7.47	0.00	7.47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0.00	1,968.95	0.02	1,968.97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	8,250.00	97.27	31.25	8,378.52
	關聯自然人	62.26	0.00	73.83	136.09
	合計	<u>15,152.26</u>	<u>27,636.62</u>	<u>302.37</u>	<u>43,091.25</u>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0.00	0.00	24.80	24.80
	北京雲成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0.00	0.00	24.38	24.38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2.45	2.45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31	0.31
	合計	<u>0.00</u>	<u>0.00</u>	<u>51.94</u>	<u>51.94</u>

本行上述大股東關聯交易均嚴格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監管部門相關法規要求及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規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要求，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

#### 4. 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2024年，作為本行大股東，山西省財政廳、華能資本、南燁集團和華晟源礦業均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依照所持本行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不存在濫用股東權利，不當干預本行經營，違規謀取控制權，利用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和資產轉移，損害中小股東及金融消費者的合法利益的情況。

本行大股東已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向本行做出書面承諾，並認真履行了承諾。在履行聲明類承諾方面，本行大股東承諾入股資金均為自有資金，不存在通過金融產品持股本行，或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存在不準確不完整等違法情形。在履行合規類承諾方面，本行大股東未出現干預本行日常管理經營，不存在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干預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享有的決策權和經營權、謀取不當利益的行為，也未出現損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的情形。在履行盡責類承諾方面，本行大股東經營情況穩健，資金狀況良好，在本行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管部門責令本行補充資本，且本行無法通過增資以外的方式補充資本時，具備向本行補充資本的能力。

#### 5. 落實《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

2024年，作為本行大股東，山西省財政廳、華能資本、南燁集團和華晟源礦業均能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未發現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嚴重逃廢銀行債務、提供虛假材料或不實聲明、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拒絕或阻礙監管部門依法實施監管、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以及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 四、 下一步工作計劃

本行將按照監管及上市公司要求，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加強股東和股權管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保障股東合法權利，督促股東依法依規履行義務，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在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基礎上，共同促進晉商銀行健康發展。

---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8.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容常青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玉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先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小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及

### 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5年5月28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燦明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行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本行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如屬本行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行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將有權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

---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為符合資格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須不遲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行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本行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

###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http://www.jshbank.com))。

### 6. 雜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